



平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3期（总第16期）

平阴县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1.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平政发〔2021〕3 号）……………1
2.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征收（预储）集体土地长期补偿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
（平政字〔2021〕24 号）……………50
3.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黄河玫瑰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 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字〔2021〕25 号）……………5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4.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成员分工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1〕10 号）……………59
5.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水利工程管理养护维修办法（试行）》
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1〕11 号）……………60
6.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1〕12 号）……………69
7.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字〔2021〕14 号）……………73
8.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创建全省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1〕15 号）……………80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平政发〔202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平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平阴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1日

平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纲要

平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根据《中共平阴县委关于制定平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主要阐明县委、县政府战略意图，明确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擘画到2035年的远景目标，是市场主体的行为导向，是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全县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是全县其他各级各类规划的总遵循。

第一章 建设现代化强县，开启平阴发展 新征程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经济形势和新冠肺炎疫情，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实施“生态立县、工业强县、文化兴县、特色靓县”

战略，全面推进经济社会发展，较好地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全面突破，为“十四五”和更长时期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6.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24.3亿元，年均增长9.5%；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达到13%，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8.8%，出口创汇年均增长4.1%，实际到账外资1.5亿美元，县域综合竞争力持续增强。

产业升级进一步加快。迈科管业香港上市，实现企业上市零突破，玫德集团、福胶集团、澳海集团上榜山东民企百强品牌。“中国玫瑰之都”花落我县，定为中国玫瑰产品博览会永久举办地，玫瑰产业国家创新联盟获批成立。平阴玫瑰品牌设计对外发布，品牌价值高达27.9亿元。银座新天地、万商城等商贸集聚区吸引力增

强，成功创建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县。金融创新发展步伐加快，组建全省首家金融业发展咨询委员会，设立山东齐交发展投资基金、县域产业投资基金。成功创建国家级农产品出口示范区，“一环两区一带”现代农业产业格局板块效益凸显，“一红一绿一白”三大产业不断壮大。

创新发展能力不断提升。玫瑰研究所院士工作站挂牌成立，玫瑰高端产业园获批国家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全县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达到 17 个，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6.5 件，高新技术企业达 36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比重达 70%。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明显增强，以玫德集团为龙头，获批国家火炬金属管路连接件特色产业基地；齐发药业以氨基糖苷类抗生素为代表的产品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聚焦政产学研协同创新，26 家企业与 54 家中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聘请 15 位产业发展顾问，与山东大学、齐鲁交通发展集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城乡品质形象全面提升。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设计修编完成，城乡规划体系更加完善。三区联动加快一体化发展，中心城区功能完善提升，云翠新区迈出坚实步伐，东部产业新城深入建设。全县城镇化率达到 58%，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85%，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7.05%。

青兰高速通车，国道 220 线、东外环线建成，城乡道路通行条件全面提升。

生态宜居环境日益优化。实施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省级森林城市、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五城联创”，县域生态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黄河玫瑰湖湿地公园入选山东最美湿地，被国家林业局评为国家级湿地公园。实施“清河行动”，全面推行河长制，完成浪溪河一期、安棗河综合治理，锦水河东关街等四处地表水考核断面全部实现达标。开展固废污染、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坚决守住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全面推行“林长制”，完成造林 4 万亩，洪范池镇被授予“省级森林乡镇”称号，全县 16 个村被评为“省级森林村居”，林木绿化率达到 34.6%。众联矿业高效运行，矿山开发秩序更加规范，成功承办全省绿色矿山建设经验交流会，“平阴模式”在全省推广。

改革开放全面扎实推进。党政机构改革顺利完成，街镇管理体制改革、事业单位改革统筹推进。“在平阴，您放心”服务品牌逐步深入人心，全力推进“一次办成”改革，创新“一枚印章、两层审批、三级平台”模式，营商环境走在全市前列。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改革，成为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县、省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试点县，付庄村入选全国乡村治理

示范村。加快推进开放型经济发展。进一步创新合作机制、提升开放水平，“一带一路”玫瑰合作论坛成功举办。玫德集团跨境收购泰国钢管公司，与土耳其AYVAZ(艾瓦兹)合资打造金属软管生产基地。招商引资持续发力，构建多层次、全方位招商引资格局。

社会民生得到稳步发展。民生投入持续加大，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达到78.8%。“积分制”“点餐式”扶贫模式在全市推广，率先在全省实施住院兜底救助，荣获全省扶贫开发工作先进县。黄河滩区

迁建工程全面完成，建设外迁安置楼 140 栋、临时撤离道路 114 公里、护城堤 4.6 公里。城乡居民收入稳步提高，分别年均增长 7.8%和 7.9%。新增城镇就业 18325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稳定在 3%左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接近 100%。千人医疗机构床位数 6.3 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全面覆盖。养老服务水平整体提升，初步建成城乡全覆盖的养老服务体系。社会保持和谐稳定，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稳步提升。

专栏 1 平阴县“十三五”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主要指标	规划目标	完成
		年均增长 (%)	年均增长 (%)
1	地区生产总值	8	7.4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9	6.8
3	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10	5.3
4	固定资产投资	13	13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	8.8
6	出口创汇	6	4.1
7	实际到帐外资 (万美元)	[10000]	[15260]
8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	9.5
9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7	14.2
10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8	22.4
11	三次产业比例 (%)	10: 57: 33	14.3: 57.4: 28.3
12	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 (%)	2	1.9
13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	45	70
14	城镇化率 (%)	62	58
15	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 (%)	80	85
16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1.3	12
17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0.3	37.05
18	林木绿化率 (%)	34.62	34.6
19	城市污水处理率 (%)	98	98
2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8	98
2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	7.8
2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5	7.9
23	新增城镇就业 (人)	2000	3297
24	城镇登记失业率 (%)	< 4	< 3
25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100	99.5
26	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8	98
27	人口自然增长率 (‰)	< 13	2
28	千人医疗机构床位数 (张)	6	6.3

注：加“[]”为五年累计。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国内外形势发生深刻复杂变化。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快，世界处于动荡变革期，不稳定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同时也面临着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改革任务艰巨、创新能力不高等短板弱项。国家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更加注重创新驱动、结构优化、效率提升、生态发展和社会民生，推动我国经济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从区域发展看，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势头良好，跨越转型升级任务依然繁重；济南市面临三大国家发展战略交汇叠加和“强省会”战略的重大机遇，发展基础和发展质量越来越高，将在新的历史时期实现新的更大突破。济南市加快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全力打造科创济南、智造济南、文化济南、生态济南、康养济南，在新旧动能转换、城市群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示范引领，必定会为平阴发展带来更多机遇。从自身来看，平阴将迎来

城际高铁、轨道交通、高速拓宽、国道改造等众多交通线路建设，省会经济圈和城市一体化发展有利于改善区位条件；高端五金等传统产业基础扎实，休闲康养等特色产业蓄势待发，节能环保等先进制造业面临难得机遇；城市发展框架拉开，发展布局更加完善，竞相发展的格局正在形成。同时，我们清醒看到，平阴融入省会经济圈相对滞后，面临着大城市对人才、资金等要素的“虹吸效应”；中心城区功能亟需提升，对县域发展带动力有待增强；产业转型内生动力不足，动能转换进程较慢；生态保护压力较大，资源要素制约明显；民生事业与群众期盼仍有差距，补足民生领域短板任重道远；公共安全领域存在潜在风险隐患，维护和谐稳定面临新的挑战。总体来看，“十四五”和未来一段时期，平阴将处于区域融合发展深入推进期、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关键期、改革创新全面深化期、经济社会发展转型加速期。我们既要更加主动地应对新常态带来的重大机遇和挑战，更要紧紧抓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和济南“西兴”发展带来的机遇，在更高起点上开拓平阴转型、崛起、赶超发展新境界，开启平阴建设现代化强县新征程。

第三节 指导思想

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紧紧抓住“强省会”战略重大机遇，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深入落实“生态立县、工业强县、文化兴县、特色靓县”战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和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深化改革创新和对外开放，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和品质提升，全面打造东方玫瑰之都、先进智造基地、宜居康养之城、乡村振兴样板，加快建设生态、活力、精致、幸福新平阴，在济南“西兴”中勇于担当、先试先行、奋力跨越、争先进位。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必须坚持五大发展理念，推进产业结构、动力结构、空间结构、社会结构和政府治理转型，不断开拓平阴发展新境界。

——坚持党的领导，强化系统观念。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

制，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强化系统观念，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空间、规模、产业结构，协调生产建设生活生态各个方面，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增强发展系统性、协调性和整体性。

——坚持融合开放，推进开放发展。抢抓交通条件改善和国家、省市发展战略机遇，服务融入省会经济和一体化发展格局，参与经济圈产业分工，主动承接产业转移，找准定位借力借势发展。以开放包容心态加大对外开放力度，“走出去”与“引进来”结合，大力实施招大引强，提升项目落地实效，释放“项目+企业+产业”叠加效应，促进开放发展水平提升。

——坚持特色创新，加快转型发展。挖掘传统产业新发展空间，引进补链强链先进制造业，培育发展新产业、新集群，构建活力特色现代产业体系，加快转型升级发展步伐，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和持续发展能力。深入推进科研院所与企业合作，更加重视企业科技创新和公共载体平台建设，完善创新创业全链条服务，打造创新创业和特色产业发展高地。

——坚持产城融合，均衡高效发展。

突出产城融合、组团发展、区域协同导向，加快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着力拓展县城发展空间，激发开发区和镇（街道）竞相发展活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构建空间布局优化、产业协同发展、生态环境优良、公共服务均衡的区域发展格局。创造优良人居环境，吸引集聚城镇人口，提升承载发展能力，建设宜居康养之城。

——坚持深化改革，释放发展活力。坚持问题和需求为导向，找准突破口和着力点，全面深化“放管服”、投融资体制改革，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激发发展不竭动力。坚持市场取向，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提高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市场配置效率，增强政府统筹协调能力，提升平阴发展“活力指数”。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凝聚社会合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最高位置，把发展出发点和落脚点真正体现在富民、惠民、安民上。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着力破解民生难题，加快发展各项民生事业，建立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公共服务体系。创造更多机会，提供更优质服务，增强基层组织和市民主体意识，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使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

第四节 发展目标

（一）2025年发展目标。围绕建设生态、活力、精致、幸福新平阴，开启建设现代化强县新征程，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发展质量显著提升。经济保持稳健、可持续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0%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8%左右，经济规模持续做大。特色优势现代产业更强，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省会先进智造基地打造卓有成效，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良性互动格局基本形成。

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体制机制创新持续推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成效，区域创新体系更加完善。企业科技创新平台较快增长，公共创新创业平台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创新创业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产学研合作发展能力增强，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效果明显。全社会研发投入占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2.8%左右，科技创新对经济驱动效应更加突出。

城乡发展品质更高。县城控制区面积达到78平方公里，县城建成区面积达到28平方公里，城区人口18万人以上，基本完成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城乡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空间布局更加合理，产业协同集聚发展，生态人居环境友好，公共服

务均等化水平提高，全县城镇化率达到65%。城乡统筹、产城融合、乡村振兴发展走在全市前列。

生态环境持续优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成效明显，水资源、耕地和林地得到有效保护，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取得实效，2025年林木绿化率达到35%以上、城市建成区绿地覆盖率稳步提高。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快速发展，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PM2.5浓度明显下降，河流断面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水、大气、土壤为主要标志的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持续提升。

民生福祉继续改善。实现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就业创业更加充分，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更加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国民教育体系、全民医疗卫生体系、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社会治理法治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基

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社会更加和谐稳定，群众满意度、安全感保持较高水平。

(二)2035年远景目标。到2035年，现代化强县基本建成，在济南“西兴”高质量发展中走在前列，成为省会经济重要节点和辐射周边区域的现代化强县。综合实力稳步增长，地区生产总值达到600亿元，成为省会重要的先进智造基地、特色优势产业聚集区，对外开放发展达到新高度，在区域科技创新竞争中走在前列。“一轴两城一区两组团”城乡协调发展格局成熟，产城融合、集聚发展基本定型。宜居康养之城的品质更高，乡村人居环境更加美好，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实现良性循环，以玫瑰阿胶泉水为支撑的文旅康养特色更加彰显。人民生活更加富足，公共服务更加优质普惠，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较高，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社会风气良好。

专栏 2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目标	年均 增长	属性
(一)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33.3		7	预期性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9	预期性
3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0	预期性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74.6		8	预期性
5	进出口总额 (亿元)	52	[260]		预期性
6	引进市外资金 (亿元)	60	[400]		预期性
7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2985		10	预期性
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4.29	35.5	8	预期性
9	接待游客人数 (万人次)		[200]	14.9	预期性
(二) 创新能力					
10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比重 (%)	70	72		预期性
11	四新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	39.5	43		预期性
12	R&D 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1.9	2.8		预期性
(三) 城乡发展					
1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58	65		预期性
14	燃气普及率 (%)		95		预期性
15	城市集中供热率 (%)	85	95		预期性
16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2	12.2		预期性
17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37.05	38.5		预期性
(四) 民生福祉					
1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1706		7	预期性
1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6929		8	预期性
2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人/年)	3297	3000		预期性
21	城镇登记失业率 (%)	0.95	< 3		约束性
22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9.5	99.9		预期性
2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8	99		预期性
24	每千人医疗机构床位数 (张)	6.3	6.5		预期性
(五) 生态文明					
25	耕地保有量 (万亩)	41.27	41.27		约束性
26	林木绿化率 (%)	34.6	> 35		约束性
27	累计水土流失治理率		> 80		约束性
28	空气 PM2.5 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完成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约束性
29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约束性
3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				约束性
31	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 (%)				约束性
3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 (%)				约束性

注：加“[]”为五年累计，第 24 项为国土调查数据，以正式公布为准。

第二章 抢抓融入开放新机遇，争创开放发展新成绩

树立融入全局、包容开放、一体发展的理念，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抓住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战略机会，全面对接融入省会经济圈，努力在济南“西兴”发展格局中快速成长，推动县域开放发展提质增效。

第一节 主动融入省会经济圈

融入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抢抓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机遇，借助建设重点交通线路机会，强化与周边地区沟通联系，强化新能源汽车、医药食品、交通物流、农产品配送等产业配套协作，主动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吸引技术孵化、成果应用、产业配套项目落地，在一体化发展格局中寻找发展机遇。对接济南主城区产业转移，重点引进先进制造、新材料行业企业，承接好济南轨道交通产业配套项目，支持配套济南产业发展。强化与肥城、东阿、东平等区域合作，在生态保护、文化旅游、基础设施、产业协作中探索共赢机会，谋求协作发展、共赢发展局面。抓住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机遇，利用好平阴区位特点，谋划发展现代物流、休闲旅游等产业，发挥好省会联系鲁西南的支点和

交通枢纽重要作用。

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落地。围绕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开展生态环境共治共保，实施水系连通等生态保护项目，构建农田林网生态涵养区；培育沿黄区域特色产业，推进玫瑰阿胶等特色产业与文化旅游康养深度融合，打造沿黄独具特色的发展高地。把握平阴产业优势，推进装备制造、新材料和休闲旅游产业升级，强化黄河下游农业生产基地地位，推动动能转换提升，加快平阴高质量发展步伐。主动承接济南“西兴”使命，巩固传统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休闲康养，力争成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高地、康养济南的重要承载地、济南“西兴”发展快速增长极。

对接京津冀经济圈。加快对接京津冀和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转移，梳理制定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产业目录，瞄准京津冀地区科技资源优势，加快建设各类科技园区和创新平台，有序推进与京津冀地区科学技术交流合作。深入挖掘区位、资源、产业优势，引导企业加强与京津冀地区的战略合作，推动产业转移对接。加快推动京津冀鲁协同发展企业联盟建设，打通疏解转移项目顺畅通道，带动相关产业链发展，形成疏解产业聚集效应。

第二节 提升对外招商效能

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深入研究招商引资规律，转变完善招商方式方法，整合招商引资资源，推进市场化招商运作机制，在投资信息、项目策划、产业招商等方面提升专业能力，开辟招商引资新渠道。切实服务好现有外资企业，引导企业增资、扩股，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吸引更多的同行业企业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落户。筹办好“中国平阴玫瑰节”“泉水文化旅游节”等活动，扩大县域招商引资知名度和影响力；积极参加“沪洽会”“深洽会”等重大招商节会，组织好对外招商项目推介活动。强化与行业协会、地方商会、基金公司等团体的联系，建立招商服务信息系统，集项目信息、资源互通为一体，统筹项目信息，提高招商引资效率。

提升招商引资质量。围绕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和优势产业的培育壮大，紧盯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打好“特色牌”“优势牌”“资源牌”，推动招商引资与经济结构调整有机结合。引导外资投向先进制造、新材料、休闲康养、现代金融、交通物流、科技创新服务、电子商务、软件及信息服务等领域，促进县域主导产业全面转型升级，提升发展动能和持续发展能力。结合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在城市供水、供热、轨道交

通、生态治理、医疗、养老等领域与投资建设运营机构合作，引进外部投资和运营管理经验，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管理的专业化、市场化。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坚决杜绝严重污染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低水平低产出的项目。

创新招商引资体制机制。完善招商引资体制机制，实行招商引资“一把手”负责制，做到在谈项目抓协议、协议项目抓落实、开工项目抓进度、竣工项目抓效益。建立项目引进评估机制，按照符合产业政策、促进产业集聚的原则，对招商引资项目从环境影响、产业类别、投资强度、科技含量、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决定项目引进、土地供应及享受政策扶持的参考依据。建立招商项目推进机制，实施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在谈、签约、在建、投产全过程“直线推进”管理办法，强化项目招商主体、承接主体和服务主体无缝对接。完善招商绩效考核机制，进一步明确考核导向，更加注重招大引强和产业集聚，更加注重利用外资和创新驱动，将产业链和新兴产业龙头项目作为重点突破项目纳入年度招商引资考核范围。

第三节 坚定对外开放发展

落实县域开放发展。挖掘玫瑰、阿

胶和泉水文化内涵，突出原产地品牌优势，提升阿胶小镇、玫瑰小镇等对外吸引力，实现小镇与产业共同“走出去”。实施旅游开放战略，以全域旅游建设为契机，全面提升平阴县生态环境、城市品质、人文内涵，提高对外知名度，以旅游消费为带动提高对人流、物流、资金流的吸引力。实施品牌打造战略，引导企业以标准质量催生品牌，以高档产品塑造品牌，提高品牌影响力竞争力；实施互联网开放战略，以互联网作为整合产业资源的工具，通过电子商务、企业上云、网络众创、网络众筹等方式，在科技人才、资金要素、销售市场等方面对接更广阔的外部资源，弥补平阴区位优势，实现小县城大世界。实施产业分工战略，发挥平阴县先进制造优势，强化对外产业链合作，做精做细行业细分领域，主动融入产业链、价值链分工，形成产业链配套、创新链互补、价值链共享的区域协同发展格局。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对外投资等，构建国际营销网络。

加快“走出去”步伐。抓住“一带一路”建设契机，开展全方位国际交流与合作，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引财、引技与引智相结合；推动域内外贸

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要节点城市，非洲、拉美等新兴市场和自贸区市场设立展销中心或公共海外仓，优化海外市场布局，构筑开放发展新优势。继续开展对外贸企业在参展参会、拓展跨境电子商务等方面培训，拓展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视野和途径，提高企业运用大数据对客户及决策进行精准定位、以及在国际贸易中处理物流问题及国际贸易风险防控的能力，引导企业采取多元化形式开拓国际业务。依托玫德集团、海川炭素等骨干企业，通过境外投资设厂、开展技术合作、装备出口等方式，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大力优化出口产品结构，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推动技术、人才、设备、产品和劳务“走出去”，参与国际分工与合作，以外促内，内外结合，推动县域经济协调发展。培育发展高端制造业加工贸易，积极承接国际产业转移，把加工贸易产业链向上游研发设计、中游集约发展、下游营销服务延伸，注重产业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促进加工贸易从代加工向代设计和自创品牌发展，加快实现加工贸易转型升级。

专栏3 开放发展工程

融入省会经济圈工程：加快推进轨道交通、城际铁路等交通建设，强化产业配套协作，承接经济圈产业转移，利用好一

体化发展机遇，培育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在济南“西兴”中快速成长。

招商引资提效工程：完善招商引资方式，强化专业招商能力，发挥好本地特色优势，完善招商引资体制机制，招引市外投资 400 亿元以上。

县域开放发展工程：打造优势企业品牌，突出特色优势产业影响力，精品旅游带动人气，提高对外知名度，支持走出去发展，全力提升平阴美誉度、影响力。

第三章 强化人才引进培育，争创科技创新先进县

坚定不移地集聚创新资源要素，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促进科创成果孵化转化，打造济南西部创新创业示范区，积极争创山东省科技创新先进县。

第一节 加强人才引进培育

完善人才政策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健全现有人才政策体系，在人才开发、科技创新、股权激励、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科技成果产业化、公共服务等方面大胆创新。加强人才新政 17 条、社会化引才、柔性引才等人才政策及相关实施细则的落实与兑现。加大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扶持力度，开展“平阴英才”系列评选，奖励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创造

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高级人才，支持企业创新型人才进行技术创新、科技创新和创新创业环境建设。积极探索人才、项目、产业一体化发展模式，注重引进人才后续政策配套，研究制定高层次人才融资、征地、建厂、税收、人力资源招聘等后续服务措施，支持高层次人才无忧创业。加大对应届毕业生、蓝领工人等基础型人才以及务工人员的住房保障力度，积极落实人才安居工程，加强公共保障型住房、临时住房的供给力度，提升对多层次人才的包容度。建立符合各类人才和岗位特点的评价方式，开展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提升人才信息化服务水平。

创新人才引进培育机制。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原则，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调节、企业自主、契约管理、绩效激励”方式，完善社会化引才、柔性人才引进配套政策体系，为引才长效机制提供制度保障。支持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在平阴设立新型研发机构和中试基地，建设创新创业基地和专家服务基地。建立首席研究员、首席工程师制度和民营企业科技人才培养机制，鼓励科技领军人才自主选择科研方向、组建科研团队，开展应用研发。完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在重点产业、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新建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支持企业建

立首席技师、特聘技师等技能带头人制度。建立多元化职业技能评价体系，引入“双轨制”职业教育和专业技术人才实训体系，健全公共技能实训基地等人才服务设施，夯实人才发展基础。

第二节 强化载体平台建设

大力培育创新型企业。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工程，建立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后备企业库，落实动态管理、重点支持机制，构建“金字塔”型企业创新体系，通过精准的政策扶持、引导基金和创业投资体系，形成合理的梯次提升机制，培育一批成长速度快、创新能力强的创新领军企业，培育自主创新型中小企业群，力争全县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50 家。进一步放宽准入条件，鼓励科技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各类人才创新创业，通过提供创业场所、设立创业基金、提供科技服务等途径，积极推进创客、创新、创业发展，力争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 100 家。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鼓励引导企业建设研发（技术）中心、企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等各类企业研发机构，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强化企业研发团队建设，争取企业研发（技术）中心每年增加 2 家。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减征所得税、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抵扣等优惠政策，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科研投入，推进新技术

应用、新工艺开发和新产品产业化，实现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较快增长。

发展县域创新平台。高度重视省城高校科研院所资源的对接利用，引导扩大与山东大学、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湖南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合作，鼓励高校院所在我县设立研发载体、产业化基地、孵化园，力争建成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应用示范基地。大力支持产学研合作发展模式，支持行业骨干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建立联合开发、优势互补、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推动产学研合作取得明显成效。完善县域创新平台建设，推进开发区企业孵化中心、锦水科创平台、私募基金集聚区、特色小镇等一批创业创新平台建设，积极引进重大科技、创新创业项目，引导创新创业资源向平台集聚。推进玫瑰产业技术研究院、炭素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新能源实验室、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开展产业共性和发展关键课题研究，构建技术研发、专利共享和成果转化推广机制，搭建产业发展要素集聚中心，真正发挥好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加强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支持科技特派员创办、领办、协办科技小微企业。

第三节 推动创新成果转化

加大创新激励力度。统筹优化政府对

科技创新引导支持，完善科技创新统计和工作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分解落实科技创新先进县任务，促进人财物等创新资源向企业流动聚集。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进科研项目经费后补助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按照国家战略和市场需求先行投入开展研发项目。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大幅度提高大中型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的比例。对企业建立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以及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建立科技创新专项扶持资金池，完善支持载体平台建设和科技研发活动政策体系，加大对公共科技创新体系的鼓励支持。完善科技创新券制度，支持小微企业加大应用需求投入。

加快产学研深度融合。以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为重点，支持企业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联合设立研发机构或技术转移机构，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鼓励县域龙头企业或产业联盟联合在济高校，建立企业作为投资主体、管理主体、需求主体、市场主体的“四主体一联合”校企新型研发平台。强化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源头支持，实施合作项目，加强对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支持。鼓励引导高校、科研院所结合县域

产业和资源禀赋在区域主导产业中心区建立教授、博士工作站、专家大院、试验示范站，建立本地主导产业装备、技术、人才需求库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组织实施，支撑县域主导产业发展。

建立健全科技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研发服务、创业孵化服务、科技转化服务，搭建多主体、跨区域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新路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实体经济发展有机结合。围绕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科技金融、人力资源等领域，引进培育一批科技服务机构，争取培育科技服务机构5家以上。引导社会资本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创新型企业，建设专业化孵化器和加速器。通过外引内联、政策引导和资金扶持，培育和规范科技中介机构，重点推动检验检测、知识产权评估、知识产权代理、科技信息服务、技术培训等科技服务业发展，建立若干独立的具有工程枢纽性质的大型技术市场，做强做大科技中介服务产业。突出“政府扶持中介、中介服务企业”的扶持原则，加大对服务中介机构的扶持力度，从市场准入、财税政策、法制环境等多方面，为中介机构发展创造宽松环境。

专栏4 人才引进、科技创新工程

人才引进培育工程。引进培育 50 名左右具备持续研发能力的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培育利用好每年返乡大学生、来济较高层次人才 300 人，培养 500 名技术技能型人才，引进和培育信息、金融、电商等应用型人才 300 人。

科技型企业培育工程：严格按照规范评审流程，实施新一轮科技企业培育工程，建立企业梯次培育动态数据库，力争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50 家，科技型小企业 100 家。引进培育 10 家左右科技服务类企业。建立 2000 万元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以政府奖励、市场化运作等方式扶持科技创新。

科技创新覆盖工程。落实联系服务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开展科技创新全覆盖工程。帮助企业落实科技政策，帮助企业招才引智，帮助企业推广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帮助企业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帮助企业创新创业、开拓市场，建立科技创新统计机制，逐步实现规模以上企业科技创新活动全覆盖，科技研发经费持续较快增长。

平台载体建设工程。建设好玫瑰产业技术研究院、炭素产业公共服务等平台，推动开发区、镇（街）建设创业孵化中心（园）、科创平台、标准厂房等，加快企业研发中心、创新中心等建设，吸引培育科研团队，推进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

第四章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打造产业发展升级版

立足现有产业基础，以高端化、特色化、集约化为方向，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做优做大现代农业，打造省会先进智造基地、区域性服务业集聚区、现代农业发展高地。

第一节 打造先进智造基地

发展壮大优势产业。做大做强装备制造产业。抓住智能城市建设发展的机遇，推进产业链条延伸和全产业链整合，推动流体装备产业向系统集成服务转变。积极对接先进地区装备制造产业转移，推进高端机床、锅炉装备、电力机具、车辆配件等配套产业，开展数字化、智能化制造，打造省会先进智造基地。巩固发展炭素制品业。发挥炭素龙头企业带动作用，组建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加大科技研发和资源整合力度，推进生产技术改造和新型产品攻关，推进炭素企业资源共享、抱团发展，打造全国一流预焙阳极产业集群。推进绿色建材产业发展。强化绿色建材产业链条延伸，大力发展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产品，形成以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研发与应用推广为特色的全省绿色建材产业示范园

区。培育医药健康业成长。鼓励引进大型医药企业，发展家庭医疗器械、可穿戴设备、医疗康复辅助器具等业态，推动中药材加工、中药制剂、生物制剂集群化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加快培育节能减排、电力高效利用装置、污染物防治和安全处置等产品，大力提高技术装备、产品、服务水平，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发展。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聚焦数字赋能，推动两化深度融合发展。推进数字技术、信息技术、智能技术与传统产业的渗透融合、快速嫁接，加大对传统产业和存量动能进行全要素、全流程、全产业链改造提升，促进装备数控化、产线网络化、车间数字化、工厂智能化、园区链群智慧化。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示范项目，着力在深化平台应用、赋能智能制造等方面实现新突破，打造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示范高地。深化企业上云提质升级，培育一批优质云计算平台和服务商，构建云计算和智能制造产业生态体系；加速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支持企业开展个性化、定制化上云；大力开展工业设备上云，培育上云上平台新模式新业态，推进重点工业园区 5G 网络全覆盖，支持企业率先应用 IPv6、工业无源光网络（PON）、窄带物联网（NB-IoT）等新型工业网络技术。围绕智能化生产、

数字化管理、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等典型场景，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项目。协同推进产业链、供应链要素数据化，支持打造“研发+生产+供应链”的数字化产业链，打造数字产业链、数字供应链生态圈。

专栏 5 改造融合发展重点

实施关键岗位“机器换人”。在劳动密集型行业，推广使用工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和自动化设备替代人工生产，改善劳动条件、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保障安全生产。

推行自动化生产线改造。在原材料和消费品行业以流程制造为主的关键工序，推广使用自动化成套设备或自动化成套控制系统，实现关键工序设备自动控制和运转，提升设备加工精度、运转效率和质量稳定性。

推进数字化车间建设。在以离散制造为主的生产车间，推广应用智能数控设备、传感识别技术、制造执行系统等先进装备与管控技术，实现全工艺流程的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管控，促进车间计划排产、加工装配、检验检测等各生产环节的智能协作与联动。

支持骨干企业创建智能工厂。鼓励骨干企业运用制造执行系统、智能平行生产管控等先进技术手段，实现研发、设计、

工艺、制造等全过程的集成优化，打造数据驱动的智能工厂。

鼓励龙头企业打造互联工厂。支持龙头企业，面向产业链关联配套企业，输出标准统一的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打造以行业云平台为支撑的智能互联工厂，促进两化融合由企业内部纵向集成向企业之间横向集成和产业价值链端到端集成延伸。

培育发展新兴产业。立足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建立精准化招商扶持机制，重点发展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先进材料等产业。高端装备，重点发展智能电力节能、高端数控机床、机器人、轨道交通、节能环保等装备，培育专精特新关键核心零部件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领军企业。新能源汽车，参与山东省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联盟建设发展，引进一批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配套项目，强化与省内新能源汽车协同创新和生产配套，提高产业链整合和配套水平。先进材料，引进蓄能材料、石墨烯材料、生物医用材料、半导体材料等，加快形成新材料与新技术、新产品、新产业联动发展格局。

第二节 聚力做强特色产业

大力发展文旅康养产业。树立全域旅游发展理念，建设并发挥好文旅集团平台优势和引领作用，以资源整合开发为突破

口，发挥玫瑰、阿胶、泉水等资源优势，策划打造洪范东阿休闲旅游度假区、玫瑰文旅康养区、黄河休闲旅游景观带，培育品牌休闲旅游目的地。以重点旅游景区和休闲度假片区建设为重点，推动玫瑰花乡田园综合体、东阿古城、乡村旅游集聚区等争创 A 级景区，打造独具特色的旅游集聚区。加大龙头品牌企业培育，鼓励地方特色旅游产品开发，推动各类项目规模能级提高。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文旅公共服务中心（中心城区）、服务副中心（重点旅游镇集聚区）、综合服务点（一般旅游镇集聚区）的全域综合服务体系，提升吃住行游购娱设施建设和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全域旅游体制机制，着力打造高效、统一的管理体制，以创新区域旅游合作机制为动力，加快省会经济圈旅游合作进程，为旅游发展提供广阔空间。到 2025 年努力实现接待游客数量突破 200 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超过 30 亿元，文旅产业对 GDP 和地方财政收入的综合贡献率达到 5%，力争成功创建山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

打响平阴玫瑰产业品牌。打造高标准玫瑰种植高地，推广玫瑰标准化种植管理技术，建设玫瑰种质资源库，加强地方种质资源保护开发，稳定玫瑰高标准种植面积，确保平阴玫瑰优良品质。依托玫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玫瑰研究所、产业技术

创新战略联盟、玫瑰产业协会等力量，组建玫瑰产业研究院，打造高水平玫瑰研发高地；完善玫瑰产业技术研发转化体制机制，建立起“专业研发、购买服务、有偿推广”的产业链条，推动玫瑰产业高端化、专业化发展。搭建企业与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平台，引导新型经营主体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实施“高位嫁接”，开展联合技术攻关，深化玫瑰应用技术研发推广，在医药、洗化、食品、化妆品、香精香料等领域，推出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新产品。打造高层次玫瑰生产高地，培植优势加工企业，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发挥玫瑰高端产业园作用，推进玫瑰产业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打造三产深度融合发展高地，创建国家级、省级玫瑰产业示范园区，推动玫瑰田园综合体、玫瑰特色小镇、玫瑰谷、花溪绿道等重点文旅康养项目建设。打造“平阴玫瑰”品牌培育与市场营销高地，建设平阴玫瑰产业运营管理平台，完善数字化管理体系，打造平阴玫瑰数字营销中心、电子商务产业园、玫瑰资产交易平台、阿里产地仓，建成集批发、零售、仓储于一体的国家级玫瑰产品集散地和交易所；以产品全产业链质量追溯体系为核心，建设平阴玫瑰产业大数据中心；鼓励开展玫瑰产品展示展销活动，办好中国（平阴）玫瑰产品博览会暨玫瑰文化节，提升

平阴玫瑰的市场认可度、话语权和影响力。

推动阿胶产业加快发展。加大对阿胶产业重视力度，建立阿胶产业政策引导机制，调动多方推动产业发展合力。完善阿胶产业上下游链条，招引有实力企业参与阿胶产业打造，支持龙头企业发挥带动作用，扶持培养一批中小企业集聚发展，强化企业技术研发，推动形成竞争力较强的阿胶产业集群。推动阿胶行业良性竞争协调互动，打造区域性阿胶产业品牌，推动阿胶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引入社会资本筹建阿胶产业发展基金，引导企业参与阿胶小镇规划建设，整合文化和旅游资源，构建阿胶及系列产品+健康旅游双引擎产业体系，展示阿胶文化、东阿古城的独特魅力。以东阿古城开发建设为核心，以浪溪河综合治理为起点，发展文创产业，建设创客空间，打造网红打卡、健康旅游养生目的地。

第三节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提升金融发展水平。完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业态，引进各类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财富管理等总部经济或分支机构入驻私募集聚区，壮大金融业规模实力，增强金融服务发展能力。健全县域普惠金融体系，强化小微企业、“三农”

和贫困村镇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抵押担保方式，支持信贷保险产品创新，不断加大金融支农力度。建立健全县域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机制，强化地方金融监管和风险控制，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积极引导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形成上市挂牌梯次格局。

加快发展物流产业。借助交通物流条件改善和独特区位条件，打造鲁西区域性重要物流枢纽、省会经济圈重要物流基地。推动物流载体建设，打造集聚公铁联运、干线运输、货运配载等一体化综合物流园区；吸引集聚物流企业总部，打造济南西部供应链管理中心、物流体系管控中枢和物流企业总部基地；逐步形成东部新城、孔村镇、东阿镇物流中心，构建体系完善、协同高效的综合物流体系。实施“物流企业再造工程”，加强企业培育、招商引资和品牌提升，鼓励物流企业资产重组、延伸服务，积极向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转型，打造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物流企业和物流服务品牌。推进物流业和制造业、商贸流通业和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开展物流金融和产业金融服务，提高物流产业信息化建设水平，提高供应链管理效率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三级物流站场设施和信息系统建设，到 2025 年，建成覆盖范围更广、配送速度更快县镇村农村物流网络。

大力发展现代商贸。推动传统商贸流通业与新技术、新模式充分融合，发展智慧商业、数字商业、电子商业。引进培育农村电商市场主体，完善农村电商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推动电子商务创新升级。以打造“新媒体电商示范县”为抓手，整合新媒体产业链，优化配置行业资源，着力打造一批直播经济基地、建设一批产业直播经济集群，培育引进知名直播、短视频经济总部，集聚优质电商平台、直播机构、经纪公司、服务机构，培育网红品牌、网红直播间和直播电商带货网红达人，打造直播经济创新基地和总部基地。

提升建筑业发展水平。加快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做优做强，积极发展专业承包企业，到 2025 年全县建筑业产值力争达到 100 亿元。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比例达到 30%以上。推进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新建建筑全部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进一步完善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创新监管思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持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着力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坚持“房住不炒”定位，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加强市场监管，促进房地产市场长期平稳健康发展。加快城市社区建设，到“十四五”末建设完成商品房 180

万平方米。

第四节 积极推动农业现代化

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统筹推进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种子工程、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等生产能力建设工程,确保粮食生产安全。支持玫瑰、畜牧、蔬菜和中药材产业发展,调整优化农业结构,依托龙头企业带动,提高规模化种植、养殖效益,提升现代高效农业发展水平。培育发展产业化联合体、村集体经济合作联社,推广企农契约合作模式,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锦水花海、北市花卉、孔村七彩谷等现代农业综合体,促进集体经济组织与社会资本深度融合。加大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进农业品牌建设,推动信息进村入户工程规范提升,实现质量强农、品牌惠农。

提升现代农业经营水平。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积极引导农民依法自愿有偿流转土地经营权,提高承包土地经营规模化程度。鼓励农民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合作社、龙头企业,支持合作社和社会化服务组织托管农民土地,形成土地入股、土地托管等多种规模经营模式。深入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实施农业产业化强链、建链、补链“三链”工程,壮大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产业化集群。加强与高校、

科研院所合作,搭建农科教创新平台,支持农业龙头企业成为农业科技创新主体,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推进农村三产融合发展,推动农业与加工流通业融合,大力发展农村电商、乡村旅游等新模式,打造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

大力发展农业循环经济。大力推行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防控畜禽养殖污染。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行动,推进农药使用减量增效,大力推广和使用有机肥料。大力推进秸秆肥料化、基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原料化“五化”利用,从源头上解决秸秆焚烧带来的环境污染、危害人体健康等问题。推进农业循环经济示范工程建设,在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清洁生产等农业循环经济关键环节和领域开展示范。推进示范基地建设、促进关键技术推广应用,支持农林产品加工副产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农业清洁生产示范项目等建设。鼓励农业循环经济产业链中的种养大户、家庭农场(林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和协作,共同推进统防统治、种养循环、农林牧渔结合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现规模化、产业化、标准化、生态化、品牌化和设施化发展。

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计划,全面推进互联网

与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创业融合发展，带动百万农民利用互联网致富。建立完善农业政务应用云平台，大幅提高电子政务发展质量和服务水平，实现电子政务建设服务模式新转变。加强与乡村振兴战略相关高校、科研院所战略合作，搭建农科教创新平台，支持鼓励农业龙头企业成为农业科技创新主体，依托现有优势科技单位和科技人员，聘请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层次专家学者，同时吸纳基层有实践经验的经营主体带头人、土专家等，重点解决制约我县农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培养一批重点产业明白人，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和人才支撑。

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加快构建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公益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和综合服务相协调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农田水利建设步伐，增强农业抵御自然灾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农业技术推广、疫情疫病防治及农业信息化建设。探索与高等院校建立合作关系，加大农民培训力度，抓好农民就业创业服务。建立健全农村金融体系，加大对“三农”的信贷投入。加快发展“三农”保险，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

第五节 发挥好开发区龙头作用

完善经开区体制机制。实行党工委(管委会)+公司管理运行模式，推动管委会落实好发展规划、双招双引、产业发展、服务企业等职能，组建投资运营公司，落实投资融资、资产运营、基础设施建设、公共配套运营、招商引资、市场化服务等职能，剥离社会事务管理职能。推进用人分配制度改革，破除行政化倾向，实行全员聘任，健全绩效薪酬制度，强化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有为有位的用人导向。推行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实施重要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设立实体运作平台成立产业引导基金，建立科技研发、成果应用、企业发展支撑服务体系，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完善开发区财政预算管理和独立核算机制，搭建科技人才和产业对接平台，建立差异化综合评价机制。

优化经开区功能布局。核心片区围绕国家火炬平阴管路连接件特色产业基地，加快流体产业园、二机床产业园建设，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医药健康等产业，打造集群优势突出、产业竞争力较强的特色产业园区。东部产业新城依托国家火炬平阴清洁能源特色产业基地，重点发展新能源、节能环保、医药健康、现代物流等产业，全力打造新兴产业发展集聚区、新旧动能转换示范区。完善东部产业新城配套服务

功能，建设人才公寓等配套设施。孔村片区重点发展炭素电极、功能性新材料产业，打造功能性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各功能区围绕主导产业，构建科技创新体系，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引进培育产业龙头，打造产业发展良性生态，提升主导产业核心竞争力。

加大“腾笼换鸟”力度。强化“腾笼换鸟”倒逼机制，全面建立存量工业企业分行业分等级评级制度，制定淘汰改造落后产能及“低、小、散”问题突出企业名单，充分发挥差别化要素价格等政策作用，结合企业综合经济效益排序，加大差别电价、超计划用水加价和排污费实施力度。建立“腾笼换鸟”激励机制，对收购闲置土地、厂房等进行工业项目建设，在投资协议约定规定期限内项目竣工投产的企业，对收购过程中缴纳的各项费用给予50%的奖补；对并购与重组低效企业的，自投产运营后三年内，按企业地方贡献新增部分给予60%的奖补；对租赁方式引进的工业项目，当年税收超过租赁费用的，给予实际租赁费用50%的补贴。

第五章 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构建城乡协调发展格局

坚持产城融合、城乡协调的总要求，

科学布局县域空间功能体系，强化中心城区品质建设，深化城乡协同联动，提升城镇综合功能，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打造宜居康养城市。

第一节 优化城乡发展布局

紧扣“核心引领、组群共建、区域协同、特色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城乡区域联动发展，优化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增强副城、城镇综合服务能力，推进形成组合高效、协调联动的城乡协调发展体系，构建“一轴两城一区两组团”城乡发展格局。

“一轴”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轴线；“两城”即县城主城区和东部产业新城。主城区推进城市有机更新，适度拓展延伸，加快内涵式发展、精致型建设，推动商贸、金融、文化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区域环境和服务品质，打造现代化魅力中心城区。东部产业新城，强化与主城区设施连接和功能配套，承接核心产业发展功能，拓展城市发展新空间。“一区”包括玫瑰镇、东阿镇、洪范池镇，打造以文化旅游、医药康养为主的旅游康养特色城镇发展区。“两组团”分别为孔村镇和孝直镇，是以功能材料、装备制造为主的孔村制造业实力城镇组团，和以产业蓬勃发展、农业特色突出的孝直产业强镇组团。

把握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轴线。坚

定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沿黄区域重视生态涵养、文化挖掘，打造文化旅游康养景观带，东部 105 沿线重视产业城镇融合发展，推动动能转换提升和人才人口集聚，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加快双城协调发展。县城主城区：统筹布局城市功能和基础配套设施，推动人口、土地、产业、环境等要素优化配置，强化集聚高端资源、引领高端发展的功能。优化城区资源空间，实施产业整合、功能提升、腾笼换业，引入发展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新经济，培育电子商务、直播经济、科技孵化、现代物流、文化创意等业态，推动城区新旧动能转换。以榆山路、翠屏街为核心建设主轴，推进城区框架形态、产业布局、城市更新提质。推进城中村、城郊村、棚户区拆迁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舒适居住、商务支持等配套功能。推进锦东新区、云翠新区城市配套和综合开发，翠屏街、锦东街、云翠街向东延伸，打通与东部新城联系；云翠新区向南拓展，拉开道路框架，打通对外联系通道，打造科技创新和人口聚集区，提升新城辐射带动和人口承载能力。高标准规划打造西部滨湖新区，规划建设新高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 3 处幼儿园，培育创新创业中心、孵化器，发展高品质休闲居住地产，打造平阴科教文创宜

居新区。东部产业新城：抢抓高速铁路、轨道交通通行机遇，加快建设与主城区和对外便捷联系通道，加快吸引人口、资本等要素集聚，发挥东部产业新城优势，构建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打造平阴经济增长带动极。加快“产城融合示范样板区”建设，推动兴安小区北跨、安城社区西拓，打造兴城街商业圈，激活山水路经济带、东城街经济带，布局打造应急装备产业园、生命科技产业园、绿色康养食品产业园、山水绿色建材产业园、航空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等产业，打造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做美西部文旅康养特色城镇发展区。玫瑰、东阿、洪范池三镇联动，形成文旅康养特色城镇发展区，打造省会济南休闲旅游、康养度假首选目的地。玫瑰镇用好综合物流园区建设机遇，全面提升通达内外、畅行周边交通条件，为现代物流、文化旅游发展打好基础。用好“中国玫瑰之都”品牌优势，做好玫瑰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文章，推动玫瑰产业升级做大进程。建设玉带河生态观光区，打造陶庄村至翠屏山和南台至北石硖村精品旅游线路，做精做好玫瑰文化旅游康养区，打造西部玫瑰产业、文化旅游特色城镇。推进东阿古城开发建设，吸引文化旅游资源、资本和

人口集聚，推进城镇设施配套和综合承载能力提升，打造阿胶文化康养特色城镇。延伸阿胶为主的医药类产业链条，吸引医药食品产业集聚，打造全国知名阿胶特色产业功能区。洪范池以提高文化旅游服务能力为重点，提升景区道路、服务中心、城镇配套服务能力，做精洪范池、浪溪河景观带，提高景区整体建设运营水平，加快建设泉水特色城镇。

做强东部产城融合发展两个组团。孔村以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完善城镇服务功能、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为重点，打造产业突出、协调发展的制造业实力强镇；加快炭素产业改造升级、集团化发展，推进东部动能转换新区建设，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优化城镇布局，提升城镇承载能力，推进镇村协调发展。孝直镇做好城镇建设、产业发展双重文章，打造产业蓬勃发展、人口规模集聚、农业特色突出的制造业强镇。循序渐进优化村庄布局，强化城镇产业、人口承载功能，不断提升城镇建设管理水平。培育制造业发展优势，打造轻量化产业科创园区，提高产业发展水平，吸纳更多就业人口，提高产业支撑能力。

第二节 提升城镇建设品质

加快城市更新改造步伐。推进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按照整体规划、连片开发、分片分期实施的模式，启动新一轮集中成

片棚改征迁，聚力推进县城棚户区 and 剩余村居的拆迁改造，力争完成主城区范围内会仙山片区、白庄片区等剩余 18 个村 7100 户的改造任务，基本消除棚户区和城中村。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对全县国有土地上 2000 年底前建成的约 100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实施分类改造，解决停车、绿化、亮化等问题，提升小区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科学编制主城区、云翠新区、黄河路以西片区、东部产业新城道路建设和提升改造计划，实施东关街西延、花园路、黄石街西延、锦龙路南延等工程，提升改造黄河路、五岭路等主城区道路，拉开城市框架，完善道路功能。推进城市地下管线改造升级，加快推进府前街、花园路、玫苑路、汇源路等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实现县城污水管网全覆盖。建设 5-10 处公共停车场、城市游园、广场绿地等，提供停车位 600 个，缓解城市停车难题，为市民提供休闲游憩场所。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城市集中供热面积达到 760 万平方米，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 95%以上，县城区基本实现清洁取暖全覆盖。加快城区人防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提高城市防护区域人防工程建设和使用比例。加强警报体系建设，增加防空警报布点数量，提高警报音响覆盖率。

全面加强城市管理。坚持三分建七分管，下足绣花功夫，理顺管理机制，健全管理制度，强化执法管理，在精致城市创建上迈出更大步伐；着力推进居民小区治理，在完善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小区硬件环境的同时，大力加强小区物业管理和居民自治管理，到“十四五”末基本解决小区脏乱差和各种秩序管理问题，全面创建文明社区和文明小区。

第三节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计划，完善农村水、电、气、暖、路等公共基础设施，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成农村道路提档升级、村内道路硬化，实现农村道路“户户通”。对全县新建水源地规划立项和已建水源地提升改造，全县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入户率分别达到99%以上。加快推进孔村、孝直污水处理厂投产运行，实现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全覆盖，推进村庄生活污水连片治理，统筹布局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60%以上。大力实施农村地区清洁采暖，推行气代煤、电代煤、热代煤等清洁采暖方式，空气能、工业余热等集中供热面积达到200万平方米，全县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率达到85%以上。

加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加大村容村

貌整治力度，大力推进乡村环境治理，彻底清理“三大堆”、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贴乱画等现象，集中治理农村环境脏乱差等问题。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鼓励将厕所粪污、畜禽养殖废弃物一并处理并资源化利用。300户以上自然村基本完成农村公共厕所无害化改造。推进村庄绿化亮化，加强街道、庭院、公共场所及“四旁”绿化，建设绿色生态村庄；在村庄主要街道两侧和文化广场、学校等重要场所安装照明设施，提高村庄公共照明使用效率；推进铁路、公路、河流沿线环境治理，做到无缝对接，覆盖盲区死角，全面改善农村村容村貌，全面建成美丽乡村。

发展壮大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实施农村组织党建提升工程，加强农村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员队伍建设，到2025年，农村“两新”党组织覆盖率达到70%以上。推进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巩固和完善。落实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政策，全面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落实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到2025年，基本完成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深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

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实施消除集体经济空壳村工程。鼓励村集体以可支配的资源、资产、资金等要素为依托，以村为单位组建劳务服务公司、成立专业合作社、协会等各类合作经济组织，探索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体经济运行机制。

开辟农民增收新渠道。按照“一镇一品”策略重点打造玫瑰小镇、阿胶小镇、泉水小镇等特色小镇，围绕美丽乡村建设，打造玫瑰花海民宿、洪范池泉乡民宿、沿黄水乡民宿、山区林海民宿等，提升农家乐休闲旅游业水平。依托平阴玫瑰、阿胶、泉水等资源，秉承“阿胶养身、玫瑰养生、泉水养心”的理念，打造阿胶古镇、玫瑰主题小镇、洪范池镇泉水养心小镇等系列康养基地。依托平阴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紧密结合特色小城镇、美丽乡村建设，打造一批集体验、创意、游乐于一体的平阴特色乡村文化产业展示区，培育具有平阴特色的传统工艺品牌；依托孝直镇中华孝文化、平阴“和顺”文化等文化资源，挖掘和圣柳下惠、曹植、于慎行等名人资源，提升全县文化产业影响力，加快推进文化产业化发展。

第四节 构建现代交通设施网络

强化对外交通建设。加快济济高铁、

鲁中高铁规划建设，推动市域铁路延伸至平阴。加快泰聊铁路及站点建设，畅通大宗货物外运通道。推动实施济荷高速拓宽、国道 105 线平阴段改线拓宽、国道 341 线平阴段改线建设。提高高速铁路、轨道交通、国道等连接线路网密度，全面提升通行能力。加强与周边市县通道建设，推动平阴至济南、平阴至肥城、平阴至聊城等道路改造，加快公路客运、城市公交、货物运输能力建设，打造周边便捷快速交通网络。

完善县域公路体系建设。建设县城南环路，打通县域断头路、建设延长线，推进互联互通，形成网络连接。科学编制全县路网规划，逐步整合形成层次分明、功能完善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不低于 10%，三级及以上公路不低于 25%，县城到镇公路全部达到二级以上公路标准，连接重要产业基地、旅游景点、镇驻地全部达到三级以上公路标准。实施村级畅通及网化工程，解决村道断头路、村与村之间的连接线、村道连接县乡公路的道路建设等；实施老村级道路加宽改造工程、实施撤并建制村路面硬化工程、实施路况较差村内较大自然村道路硬化工程，提高农村公路通达深度和网络化水平。

推动城乡交通一体发展。优化城区公交线网，加大公交站点建设，加快城乡公

交一体化改造。加快完善公共交通服务网络，强化城区与周边的高效快速联系，推进快速公交线建设，扩展交通运输服务网络，提升客货运输服务水平。完善农村公路运输服务网络，结合实际建设农村客运站点，提高农村客运从业人员素质，提高行业整体服务水平。“十四五”末，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比例达到 100%，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达到 AAA 级。稳妥实施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全县行政村通客车比例达到 100%，加快推进公交限时免费换乘。

第五节 提升信息基础设施水平

全面完善基础网络建设布局。加强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网络建设，打造公共场所的移动互联网畅通环境，为产业转型升级和动能转换提供信息和数据支撑。持续推进城乡通信网络设施优化提升，加快实施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推进宽带普遍服务和社区网络光纤化改造，提升光网覆盖率和入户率，确保行政村通光纤和 4G 网络覆盖比例实现 100%，宽带平均接入速率达 100Mbps 以上，基本建成覆盖城乡、高速便捷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推进物联网感知设施统一集约部署，实现数据的统一采集管理和开发利用，建设统一的、可精准化运营的县级物联网。实施城市物联网工程，提升城市基础设施

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水平，支撑智能制造、智能家居、智慧物流等新业态发展。

构建大数据平台和公共数据库。合理统筹县级综合数据中心规划布局，构建集合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社会经济等信息的基础数据库，依托智慧城市云平台，实现终端感知和各系统以及现有指挥中心的互联互通，实现城市环境、交通、治安、公共服务、舆情、公共信用信息等运行状态数据汇集。整合全县网络、软件和硬件等信息资源，建设服务于政务、民生、产业等多领域的公有云计算中心，推动信息资源和服务资源集中管理、应用系统集中部署、网络设施集中维护，强化跨部门信息交换应用和业务协同处理的能力，有效消除“信息孤岛”，实现信息交换与共享。

扩展智慧应用平台建设。顺应智慧城市发展潮流，夯实网络基础、整合信息资源、构建应用体系、培育智慧产业、优化发展环境，实现公共服务便捷化、城市管理精细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将平阴建成城市运行高效、信息融合一流的智慧城市示范基地。结合“智慧平阴”建设，以云计算、物联网为基础，整合智慧传感网、数据存储与分析、智慧控制网等先进设备技术，加快推进涵盖政务信息、交通出行、医疗卫生、休闲旅游、文化教育、健康养老等全方面的智慧应用平台建设。依托城

乡技防、智能交通、数字城管、数字环保、智能食药、数字农业等现有资源基础，建设统一统筹、共建共享、互联互通的智慧系统，为群众提供个性化、高品质服务。打破部门界限，建立应对自然灾害、群体事件等突发状况的应急智慧平台，推进平安网络和信息网融合，形成一体化协调指挥决策系统。统筹建设综合性、智能化、专业化仓储物流网络平台，推动智慧物流产业健康发展。

第六节 增强能源保障能力

完善能源保障网络。完善电网基础设施建设，扩建、新建一批输变电工程，保证产业发展和居民消费用电需求。推广建设智能变电站，加强与互联网智能化的产业协同与技术融合，提升能源系统整合效率，增强稳定性、灵活性和安全性。推进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调峰设施建设，提高天然气输送、调峰和应急储气能力；扩大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和供气能力，加大城镇天然气管网铺设和配套力度，逐步实施非用气小区管网改造，县城区天然气普及率达到 95%以上，有条件的镇村全覆盖；对餐饮单位等人员密集场所全部实施“瓶改管”，减少燃气安全隐患和事故发生。加强油气管网与铁路、公路及 LNG 接收站等交通运输衔接和配套，提高能源运输综合效率。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扩大

新能源汽车和公交车使用率。适度开展风能资源开发，推广光伏项目应用，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例。坚持农林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化利用，鼓励先进生物质燃料规模化发展。

专栏 6 电网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平阴东阿 110 千伏变电站第二电源、平阴玫瑰至胡庄 110 千伏线路新建、平阴小官 110 千伏输变电、平阴孔村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平阴北山 110 千伏输变电、平阴李庄 110 千伏输变电、平阴孔东 110 千伏输变电、平阴至小官 110 千伏线路新建、平阴彭庄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加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控增量、优存量。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进清洁能源倍增行动。提高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和高技术工业占比，加快高端五金、医药食品、水泥建材等传统产业节能技术改造，大力发展新兴先导型服务业，逐渐降低经济增长能源消耗率。控制能源消费总量过快增长，水泥、炭素等高耗能产业新增产能实行能耗减量置换，其他产业新增产能达到国家先进能效标准，推进现有产能加强节能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要求。建立能源消费总量预测预警机制，探索建设能源在线监测系统，及时跟踪监测、分析高耗能企

业以及全县能源消费总量的变动情况，及时发现能源消费出现的新变化、新情况，提前预警，有效调控。大力推广各类清洁供暖方式，实现散煤替代，推广农村保温节能建筑和农用节能技术、产品。

第六章 拓展市场需求空间，激发县域经济活力

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加快培育内部需求体系，发挥好内需主导拉动作用，促进供给与需求动态平衡、内需与外需协调互动。强化政府自身建设，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大体制机制改革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激发县域经济发展新活力。

第一节 持续扩大内部需求

不断增强消费能力。推动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稳定中长期市场预期，释放更多就业创业空间，确保工资性、经营性收入稳步增加。健全市场决定报酬制度，推动各类要素按实际贡献参与收入分配，落实工资正常调整机制，保护劳动者正当合法收入的权益。深化农村土地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提高农村居民财产、权益性收入。稳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和离退休人员工资标准。稳定政府民生和社会事业支出比重，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社会保障能力，

增强社会消费信心。

全面促进大众消费。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家电更新和 5G 网络消费，满足居民改善性住房需求。扩大文旅、康养、教育、养老、家政等消费供给，满足群众多样化消费需求。完善现代流通体系，加大力度发展电子商务，开拓城乡消费市场，打通产品流通渠道，降低企业流通成本。加强商品质量、食品安全、市场秩序综合监管，搞好质量品牌建设工作。发展消费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鼓励网络直播、在线医疗等新兴消费，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推动假日节庆消费，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个性品质化发展。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围绕补短板、增动能、扩潜力，保持投资稳健增长，着力优化投资结构，持续提高投资效益，增强投资对优化供给侧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加快补齐交通、水利、市政工程、农业农村和社会民生等领域短板，加大 5G 网络、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扩大新兴产业投资，夯实实体经济发展基础。推进城区拓展、产城融合、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等重大工程建设，支持城乡协调发展。推动主城区和东部产业新城一体化发展，加快交通等设施融合连通，掀起东部开发投资热潮。扩大现代服务业投资，增加科

技创新、人力资本投资，提高“四新”经济投资比重。发挥好政府投资引领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动力。

突出抓好重点项目建设。构建“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的项目建设工作机制，动态充实完善“十四五”重大项目库，按年度制定实施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大资金、用地、能耗等要素保障力度，加快推进项目开工建设。优化重点项目管理办法，完善分级管理和目标责任机制，强化信息采集、数据分析、进展监控、结果评价机制，切实增强项目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支撑作用。

第二节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通过注入资本金、划转非公益性政府资产、推进优质国有资产整合、支持国有资本运作等方式，壮大县属国有企业资产规模。推动国有优质资源资本向基础设施、社会民生、高端前沿产业等领域集中，支持国有企业与各层级、各地域、各类所有制企业实施开放性、市场化战略重组，深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国有企业聚焦主业发展，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深化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加快向以管资本为主转变，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强化资本约束、

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等。支持国有资本平台实施股权、分红等有效激励，建立健全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

大力发展民营经济。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精简市场准入环节，提升行政审批效率，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反垄断执法，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打假治劣力度，营造竞争有序市场环境。综合运用各类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产业集群发展、“双创”示范基地建设、企业上云的政策，加快实施民营经济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体系，鼓励民营企业、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扩大新增企业和市场主体数量。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解决中小企业新旧动能转换中的技术、人才、知识产权保护等难题，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创新集体经济发展。以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等要素的有效利用为重点，积极探索多元化发展模式，通过反租倒包、入股分红、投资建设等方式，盘活集体资源。探索党支部领办创办土地股份合作社、服务创收、混合经营等多种方式，形成稳定多元、持续有效的增收机制。扩大强村生产经营规模，延伸产业链条，整合各类资源，辐射带动周边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强化软环境和制度建设，完善收益分配机制，建立民主监

督制度。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技术指导 and 业务培训，增强村集体自身造血功能。整合下放资金项目、政策人才，全方位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

优化配置要素市场。推动闲置低效利用土地有序退出，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履约评价和退出机制，经济开发区一般工业用地实行强制弹性年期出让。完善市场决定价格机制，健全政府定价制度，政府定价范围主要限于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环节。强化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及时有效应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规范市场交易行为。强化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监管，提升金融科技水平，增强金融普惠性。完善企业工资调整协商制度，完善人才、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促进人才、技术、资本要素融合发展。

第三节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大力优化营商环境。聚焦企业设立经营发展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服务事项标准化实施清单，推进容缺办理和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整合应用，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跨部门信息资源互认共享，实现线上线下高度融合，叫响“在

平阴、您放心”服务品牌。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推进重大政策科学决策、审慎决策，实行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深化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改革。提升城市“时尚气质”和“活力指数”，让平阴成为各类企业和人才投资兴业的热土。

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建设，建立综合监督体系。加快推进跨部门、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构建“综合执法+专业执法”新体制。建立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平台，统筹辖区内派驻力量开展联合执法。开展政务服务效能评估评价，不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评，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加大政民互动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完善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着力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强化诚信平阴建设，完善信用制度设计，积极推广信用应用，加强政府、企业、个人信用评估，构建良好社会信用体系。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稳步推广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事项，重点围绕医药卫生、社会保障、

劳动用工、教育、文化、旅游、体育等领域加强信用建设，加大“信易贷”应用推广力度。全面推广个人信用应用，扩大信用便民惠民应用场景。

第四节 强化政府宏观调控

提高宏观调控水平。完善经济运行监测预警机制，全面贯彻上级经济工作部署，加强经济政策研究储备，完善经济运行应急保障协调机制，及时应对突发经济风险，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加强产业政策系统设计，实现政策措施全面覆盖、高效衔接。制定精准有效产业支持政策，加大新兴产业、特色产业培育，支持传统产业升级，促进产业发展壮大和规模聚集。严格落实国家减税降费各项政策，确保应收尽收、应减尽减。开展特色产业集群培育行动，优先支持申报重大项目、建设创新平台和开展试点示范。

深化财税金融改革。切实加强财源建设，优化结构、提升质量，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可持续性增长。加强预算收支管理，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县级统筹力度。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强化对银行机构监管，构建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考核制度，推动金融机构健康发展。积极推动企业挂牌上市，提高直接融资数额。完善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机制，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推进投融资改革。发挥县域政府引导基金作用，积极对接省市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采用市场化运作方式，吸引基金投向重点项目。创新“金政企”合作模式，增加以奖代补、贷款贴息、政策性担保、风险补偿基金、增信基金等使用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创新。积极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等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加强与股权投资基金、政策性保险、融资担保、风险补偿等金融工具紧密结合，建立以引导基金、资本金注入、投资补贴、贴息贴保等多元化、组合式政府资金投入方式，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投资。

第七章 落实黄河国家战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深入开展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实现经济发展和生态效益“双提升”。

第一节 落实黄河国家战略

强化战略规划引领。实施《平阴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关于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的行动方案》，围绕“连水、串路、

开花、靓村、强业”发展思路，在面上统一标准、统筹布局，在点上保留具有历史特色村庄，科学安排重点工作、有序推进项目落地。

保障黄河安澜行动。实施黄河平阴段河道综合整治，推进丁口、王小庄、外山控导防洪工程建设。启动“数据黄河”工程，推进政府数据与行业数据、互联网数据的汇聚融合，规划建设黄河大数据中心，创新打造大数据新型发展体系，构建大数据全产业链。建立河道管理联动机制，集中清理河道“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保障工程管理范围、河道、滩区无违章建设行为，形成长效管理机制，维护河道正常水事秩序。

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加强黄河流域水环境监测。开展全县入河湖排污口调查和黄河流域干支流水环境状况调查，推动黄河干流及浪溪河、锦水河自动监测网络建设，实现对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要素的全面感知、动态监控。开展黄河流域河湖治理工程，完善排水管网日常巡查及清淤维护机制，对摸排出的入河湖排污口进行专项集中整治，巩固水体治理成果。推进锦水河西支综合治理、安栗河生态水系建设、浪溪河综合治理二期及玉带河综合治理工程，打造水系畅通、水体清澈、水景优美的水生态体系。

集约利用好水资源。推进锦水河下游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加快田山灌区沉沙池迁建，解决水系连通、防洪保障、水质改善、景观提升问题。落实水量调度责任制，严格执行调度指令，加强与用水单位协商与沟通，对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进行管理，避免违规引水行为。加强取水用途管制，逐步推进中水回用，优化配置各种水源，保证生活生态用水和工农业生产需求。完善配套外山、龙桥、姜沟、桃园灌区骨干灌排工程体系，整合完善计量设施、田间节水工程体系，提高灌区水资源优化配置和调度能力。强化工业用水管控，构建平阴行业用水定额指标体系。

第二节 构筑生态保护体系

打造黄河生态保护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建设沿黄生态廊道，优化完善农田林网体系，改造提升沿黄农田林网缺株断带 3.14 万米。用好沿黄 40 公里风貌带的优势，加强森林生态廊道建设，推进国省道路、沿黄道路绿化提升，开展黄河堤防林带建设，提高常绿树种比例，确保三季有花、四季常青。突出“黄河+湿地+森林”特色，加强沿黄湿地资源的保护与修复，谋划实施水系连通等生态保护项目，构建大寨山省级自然保护区、黄河玫瑰湖国家湿地公园、浪溪河省级湿地公园等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强化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涵养区等重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加快黄河、玫瑰湖、锦水河、浪溪河湿地公园建设，推进退耕还湿、清淤疏浚、污染控制和植被种植等恢复工程，加强湿地资源监测体系建设，推进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深入推进水土流失、破损山体等生态受损区域治理修复。抓好洪范池泉水生态保护。实施城镇绿化提升、森林生态修复、荒山造林等生态工程，建立覆盖县镇村三级“林长制”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生态资源保护发展机制，成功创建省级森林城市。

着力提升城市绿化水平。围绕“山水园林城、泉城后花园”的景观特色定位，推进城市规划落实，提高规划执行力。多元化拓展城市绿化空间，实施重点道路绿化改造工程，搞好节点绿化，积极推广垂直绿化，建设立体式绿地，持续增加县城三维绿化量。依托县城周围山体，加快建设山体公园，建设特色主题公园，抓好以山体公园、休闲公园、旅游景区为重点的园林绿化，提高城市绿化率。加快推进沿河、沿路绿地景观和村庄绿化建设，抓好以公园、旅游景区为重点的园林绿化，提高荒山荒滩绿化率。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积极引进先进低碳技术，开展低碳项目建设。实施重点道路改造建设，优化市政环

卫设施配套，搞好节点绿化，加大地下空间资源利用，提高城市防洪排涝减灾能力，全面改善城市宜居环境。

第三节 持续强化环境治理

加强重点领域污染防治力度。全面落实“河长制”，实行最严格的水环境监管制度。有序推进主城、街镇、重点乡村三级污水处理和污水管网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区和街镇污水处理能力。加强饮用水源保护，提升饮用水安全。全面改善锦水河、浪溪河、汇河等流域水质，确保河流监测断面和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水环境功能区标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执行燃煤总量控制，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加大城区所有在建工地监管力度，推进绿色施工，从源头遏制私采烂挖导致的扬尘污染问题。大力推进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禁烧工作，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集中整治违规烧烤。积极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格执行危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等规范化要求，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严守土壤环境安全底线，加强土壤面源污染治理，因地制宜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行动，

促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物资回收、再生和利用规范化管理，健全生活垃圾集装化运输系统，完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处置体系，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上级要求。

开展农村污染综合整治。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以优化农村人居环境为目标，开展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妥善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和养殖场废弃物，加强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染防治设施监管，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推进农业生产集约化和循环农业，减少污染排放。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减施工程，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示范区建设。在重点区域内实施机械化秸秆还田机械化深松作业、秸秆工厂化利用、秸秆青贮建设项目，提高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系统，促进全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规定指标。

推进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推进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司法联动，打击生态环境破坏违法行为。推进平阴经济开发区核心区、东部产业新城、孔村片区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区域内污水、固体废物、危废等环境基础设施完

善工程，加强企业废气治理，使区域内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标准。着力推进工业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企业污水收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开展集中供热，建立工业区固体废物集中收集体系，积极鼓励各工业区开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工作，创建生态工业园区。坚持“关闭一批、规范一批、整合提升一批”的思路，将绿色发展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的全过程，坚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同步。

第四节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落实节能减排措施。全面实施空间、总量和项目“三位一体”控制制度，实施工业炉窑改造、电机能效提升、建筑节能、绿色照明等工程，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行动和重点产业能效提升行动。淘汰一批高能耗、高排放、低产出企业，腾出环境容量，留足生态空间。实施工业节能诊断和节能监察，促进制造业绿色化改造提升，加大对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重点项目支持力度，创建一批绿色示范工厂、绿色标杆，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质升级，促进集约式发展和可持续增长。加强节能环保评估审查，加强对重点耗能企业和重点排污企业监管，淘汰生产能力低下企业，有效遏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增长。

优先发展循环经济。鼓励企业工艺技

术装备更新，加快推进循环化改造，减少废弃物排放，提高资源回收率，实现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全覆盖。把重点项目作为推动循环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滚动实施循环经济项目，培育一批综合实力强，带动效应好的龙头企业。深化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构建生态工业发展体系，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等重点领域资源化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坚持绿色化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协同发展，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加快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培育打造一批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建立绿色制造典型动态管理机制。

注重集约节约利用资源。实施新增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深入推进节约用水、用地、用矿措施。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严格实施用水总量管理，逐步落实差别化、阶梯式用水价格机制。严格土地利用规划管控和用途管控，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倡导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产生活方式，推进衣、食、住、行等领域绿色化，践行绿色生活理念。鼓励减少一次性物品使用、摒弃过度包装、随手关灯断电、乘坐公共交通等行为，践行低碳环保倡议。引导公众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和义务，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形成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

社会氛围。

第八章 突出民生福祉改善，共建共享幸福平阴

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提升优质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健全多层次全覆盖公共服务体系，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努力办好各项民生事业，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第一节 落实就业优先战略

抓好重点人群就业。统筹做好服务业从业人员等各类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至少一人实现就业；统筹做好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被征地群众就业工作，新增城镇就业人数约 1.5 万人，基本消除零就业家庭。积极引导农民工、科技人员、大学生等群体返乡就业创业，重点打造返乡创业服务站，建立返乡创业示范基地，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高质量完成市下达我县的各项就业再就业及创业任务目标。

做好就业创业政策扶持。大力实施援企稳岗行动，强化失业预防和调控，全面

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和再就业力度，确保相关企业享受政策、保持职工稳定。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扶持政策，大力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及时兑现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消除限制创业的制度性障碍；继续举办“春风行动”现场招聘会及“创业沙龙”等就业创业活动，使“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资源得到更高效配置。

打造和谐就业环境。整合就业创业政策库、招聘求职信息库，完善全城乡劳动力资源信息平台，建设就业信息监测平台和就业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由“人找政策、人找岗位”向“政策找人、岗位找人”转变。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推动企业建立工会和职工入会工作。加强劳动关系分析研判和风险监控预警，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和争议调解仲裁。

第二节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优化城乡学校布局。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根据《平阴县中小学幼儿园 2019-2030 布局规划》，整合城乡教育资源，优化城乡学校布局，全面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化发展、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规划

实施后全县布局高中 3 处、中等职业学校 1 处、特殊教育学校 1 处、九年一贯制学校 8 处、小学 20 处、幼儿园 79 处。

打造高质量教育体系。持续加大城乡基础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推进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打通城乡优秀教师双向流动渠道，强化农村学校、薄弱学校骨干教师力量。完善幼儿园布点，加快发展普惠性幼儿园，建成覆盖城乡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加快教育质量整体提升，均衡发展城乡基础教育，建成“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大优质学校引进及名师名校长培养力度，进一步推进办学体制多元化。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推进终身学习网络和公共平台建设，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增加健身广场、体育公园、健身绿道等公共场所，加大城乡体育设施建设力度，完善体育公共服务体系。

完善教育支撑体系。落实学校、家庭、社会共同责任，推进协同育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待遇，实施名校长、名教师引进和教师能力提升计划，探索实行急需紧缺教师“多点施教”。深入推进学校德育综合改革，完善德育评价体系。提高教育信息化水平，完善线上教育教学平台资源体系和运行机制。加强科学、劳动、生命和心理健康教育，重视学校体育和艺

术教育，保证中小学生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锻炼。

专栏7 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项目

建成新高中1处，新建山头、改扩建实验中学和一中西校区九年一贯制学校3处，新建葛于十、中桥南、云翠、玫瑰等4处小学，新建幼儿园22处，特殊教育学校迁址新建。

第三节 织密社会保障网络

完善社会保险体系。实施好全民参保计划，做好重点群体参保工作，坚持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提升社保征缴质量，扎实推进社会保险全民覆盖。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适时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机制，适度提高失业保险待遇水平；完善工伤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适度提高工伤保险待遇水平；完善遗属抚恤政策；做好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的实施准备工作。进一步加强内控能力建设，规范基金管理和数据分析，加强征缴、稽核、待遇审核发放等各环节的监督管理。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动医疗保险支付制度改革，加大药品、耗材招采落地，落实价格和待遇调整机制，落实异地就医结算，提高重大疾病医疗保险救助水平，推进医保信息化建设，形成基金监管长效机制。

提升社会救助水平。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推进城乡社会救助标准一体化，促进城乡和区域之间社会救助均等化。深化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下放审批权限，拓宽受理渠道，优化社会救助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环节，最大限度方便困难群众。建立健全主动发现、应救尽救工作机制，有效化解群众各类重大急难问题。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实现社会救助相关数据跨部门、多层次的共同维护和利用，提高社会救助工作效率。强化工作队伍、经费资金、信息技术三项保障，统筹完善社会救助能力体系。健全信息公开、风险预警、诚信惩戒三项机制，统筹完善社会救助监管体系。完善帮扶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社会福利制度，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统筹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孤困儿童保障、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各部门的专项救助，构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络，实现城乡困难群体救助全覆盖。兜牢城乡居民基本生活底线，着力发挥好城乡低保兜底保障功能，健全完善与居民生活消费支出相衔接的动态调整机制，稳步提高社会救助保障水平，逐步缩小城乡低保差距。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有效落实各项救助政策，逐步提升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确保

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做好社会福利事业。坚持分类施保、分类施策，健全完善儿童福利体系建设。坚持生活兜底、监护兜底两手抓、两并重，切实抓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群体的基本生活兜底保障。切实做好“明天计划”“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等项目执行工作。完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提高保障标准。加强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库建设，指导基层政府和村（居）委会加强家庭监护监督，落实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四位一体”关爱保护机制。实行“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生活参与”，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福利事业，为留守儿童营造安全无虞、生活无忧、充满关爱、健康发展的成长环境。打造家庭、社会、政府三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加强未成年人保护设施建设，设立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按照行政区划调整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要求，积极参与调查论证，协调沟通，平稳有序地开展好行政区划调整工作。深化平安边界创建，打造边界平安文化氛围。

第四节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健全养老服务设施。以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为目标，加快推进县级综合养老服务

中心建设，力争 2022 年建成投入使用，稳步推进农村幸福院、城市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进一步提高养老设施覆盖率。实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工程和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2025 年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达标率和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2022 年底全县敬老院护理型床位达到 60%以上。推动街镇敬老院改善设施条件并面向全社会开放，使之成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实施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到 2022 年底，全县所有民办养老机构消防达到国家要求标准。

完善养老服务制度。建立独居、空巢、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建立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制度和困难老年人分类保障制度。健全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力争将保障范围扩大到全体参保居民。聚焦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大力推行政府为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护理等服务。聚焦农村老年人养老，推进新型农村幸福院建设，打造政府扶得起、村里办得起、老人用得上、服务可持续的农村养老模式。全力抓好老年助餐工作，使所有养老设施均具备助餐功能。积极推进敬老院管理标准化，大力推进社会化养老工作，培育养老新业态。

加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到 2022 年

底，全县养老服务和管理人员培训率达到90%以上。依托县12349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实施智慧养老工程，开展以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医疗保健、精神慰藉、文化娱乐、政策咨询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化服务，全面提高居家老年人生活质量。

第五节 提升卫生健康水平

强化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完善公共卫生防控体系，巩固联防联控机制，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保障能力。优化全县医疗资源配置，深化分级诊疗、医共体建设，推进医生多点执业，完善上下联动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强化中心卫生院服务能力，着力解决基层群众看病难题。大力实施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示范引领提升工程，逐步实现中心村卫生室公建设置。推进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实行一体化管理，到2025年全县卫生室普遍达到省、市示范卫生室标准。

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深化实施名医名科名院建设，在肿瘤防治、脑卒中防治、妇幼保健等领域建设特色专科，推动医疗服务提质增效。启动建设县医院内科综合楼，加快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国家试点建设，完善智慧健康平阴模式，探索县乡村一体化管理，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打造区域性医疗服务高地。

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快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强化中医药队伍建设，强化中医特色医疗服务能力，推动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培育中药龙头企业，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发挥中医药优势，逐步将中医“治未病”纳入社区健康医疗服务范围。

提高妇幼健康水平。落实国家生育政策，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提高人口素质，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服务机构，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事业发展。提高婚前医学检查覆盖率，落实母婴安全工作措施，妇幼管理指标达到较高水平。

第六节 强化先进文化引领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继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教育，健全社会舆论引导机制，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完成每年3300场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满足公共文化基本需求。发挥基层文化服务中心管理员作用，推进总分馆建设，实现文化旅游资源的共建共享，提高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和镇（街道）、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的开放利用率。加快推进农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

完善提升文化设施。推动平阴县博物

馆建设，打造集文物收藏、研究、保护、社会教育等为一体的高标准现代化综合性博物馆。完善提升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积极推进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建设文旅融合发展的有机载体。加强农村公共空间整治，统筹利用闲置土地、房屋及设施等改造建设村庄公共活动场所。

传承弘扬优秀文化。深入开展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强历史文物、古村落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扶持杏坛遗响、阿胶养生等特色文化发展，打造一批彰显平阴特色的精品力作，讲好平阴故事、传播平阴声音。增强平阴特色文化传播能力建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信息化、网络化水平。深入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大力推动绿色殡葬改革，提升乡风民风家风。

第九章 完善治理体系，打造更高水平 平安平阴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建引领，创新社会治理，深化全国乡村治理试点县建设。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为牵引，加快推进平安平阴、法治平阴建设，打造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把安全发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

域和全过程，为新时代现代化建设塑造安全环境。

第一节 打造法治平阴金字招牌

加强法治平阴建设。深化法治政府建设，争创省级、国家级法治政府示范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健全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和个案监督相结合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提升事中事后监管实效。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入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深化政法干警下基层“与法同行”活动，形成良好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严密防范和依法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大力打击涉毒违法犯罪。构建党政领导、部门参与、全民共建的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和安全满意度提升新格局。

强化基层政权、社区治理工作。落实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建设任务，推行“街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推动社会治理力量落到最基层。拓展基层协商民主领域，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完成第十三届村委会换届工作，实现村规民约行政村全覆盖。完善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推进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

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实践。进一步加强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拓展村民参与村级公共事务平台，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全面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完善“村务公开”制度。统筹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综治中心和法治驿站建设，推进城乡社区治理创新，完善城市社区基层设施，加强农村社区服务中心管理和服务，推动“四社联动”，加快“智慧社区”服务平台建设，研究建立社区治理标准体系，有效提升社区治理信息化、标准化水平，到2025年实现“智慧社区”平台城市社区覆盖率达到80%以上。深化社区治理流程再造，大力推行“一窗受理、全科服务”模式，提升基层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农村社区建设，增加农村社区公共服务供给，推动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实现社区工作经费每千户每年不少于2万元、每个社区(1000户以上)每年不低于7.5万元。进一步加强专职社工管理，壮大志愿服务组织队伍。强化社区工作力量，实行社区专职工作者总量控制，为每个社区至少配备4名社区工作者，完善选任招聘、人员配备、管理监督、教育培训和考核评价体系。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

层下移，加快放权赋能，深化“社会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推进城乡社区治理创新。

做好专项社会事务管理工作。完善退役军人服务工作体系，依法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广泛开展烈士褒扬纪念活动，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树立珍爱英雄、尊崇英烈的良好风尚。深入开展殡葬改革，加快公益性公墓建设步伐，有序开展散葬坟墓迁移工作，进一步规范殡葬活动，倡导文明低碳祭扫方式。加强平阴县救助站规范化管理，规范救助管理和服流程，完善流浪乞讨人员发现、报告机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照料安置、协助返回等救助。

第二节 强化乡村综合治理

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深化“三位一体”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持续开展“头雁提升”行动，选好配强党组织带头人；实施“基层干部素质提升工程”，支持返乡大学生党员竞选村党组织书记，力争到2025年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村“两委”成员达到40%以上；每两年评选一批“乡村振兴好书记”。全面推行党建e平台管“人”、146村级治理体系管“事”、智能公章系统管“权”三位一体党建引领村级治理体系，不断规范农村小微权力。严格

落实党组织星级评定工作，力争到 2025 年五星级党组织占比达到 40%以上；到 2025 年，全县管理规范示范村达到 70%以上。按照村均不少于 12 万元标准落实村级运转经费，建立正常增长机制，每 3 年调整一次最低保障标准。规范村“两委”用权行为，建立公开透明、操作规范、监督有力的村级事务运行体制和机制，完善村级审计和党务村务督查制度。

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加强校地合作，建立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制度。开展农技推广人员定向培养工作，积极联系引导高校、职业院校涉农专业优秀毕业生到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工作。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加大对乡村人才支持和倾斜力度，保障乡村津贴、办公、交通等基础工作经费，在职务、职称晋升上给予政策优惠，增加绩效考核奖励。培育壮大乡村振兴骨干力量。优化党员结构，以村组干部、返乡优秀毕业生、外出务工经商人员、致富能手、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大学生村官和青年农民等为发展重点，储备优秀人才，实现村村有 2 名以上后备干部。落实村“两委”成员集中轮训、农村党员冬训春训制度，推行农村党员干部进党校制度，确保 5 年内农村党员干部全部参加一次党校组织的集中

培训；积极推动县级工作力量向乡村下沉，建立选派第一书记工作长效机制，开展机关企事业单位党支部与村党组织结对共建活动。

健全三治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开展村民自治规范化提升行动，深化和拓展“亮栏”行动，推动线上线下村务公开，完善农村选举、决策、协商、管理、监督等自治制度，健全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等会议制度，形成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深化法治乡村建设，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入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大力开展法治乡村“十个一”创建活动。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权益保障通道，完善信访工作制度，完善各类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全面推广“一核五治”社会治理模式，锻造平阴版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政法干警下基层“与法同行”活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和多元调处化解机制，推广“一单式+矛调超市”经验，提高服务群众、维护稳定的能力和水平。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作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倡树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乡村治理提供道德滋养。

第三节 构建社会治理安全体系

坚持全面、深入的安全原则，严格落实生产、食品、医药、信息、粮食等领域的安全防护，构建平阴大安全体系，保障社会稳定安全。

促进生产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扎实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做好事前预防、事后处理工作。推动安全生产关口前移，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加强违法违规处罚力度，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对矿山开采、建筑施工、交通运输、能源生产等重点行业加强监管，严查严治、严管严控，确保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强调消防安全，切实加大森林防火、消防设施投入，着力消除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各类生产主体安全意识，营造良好安全生产环境。

关注食药安全。创新工作机制，按照“包路段、定岗、定人、定责、定效”原则，对集贸市场、超市、餐饮单位、药店等场所开展监管工作，加强食品、药品、农产品等质量监督力度。健全监管体系，加强监管员队伍建设，重点引进专业人才，合理设置和适当增加基层监管所。完善食品、药品等快速检验检测体系，积极推进第三方检测机构建设，提高检测公信力。

调动民众参与、支持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形成群防群控的工作格局。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及时发布违法违规企业和个人“黑名单”。加大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力度，增强公众安全意识和辨假能力。

重视信息安全。加强与信息基础设施运营商、网络安全服务机构之间的网络安全合作，在推行信息数据共享的同时有效保障政务信息、居民个人信息安全。加大资金、技术投入，提升网络安全防护水平，对核心数据实施重点监控、泄漏预警阻断等防护措施。规范各种 APP 运营行为，制定严格的用户信息收集和使用制度，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保密机制。通过开展普及教育、真实案例解读等方式方法，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知识宣传，提供居民信息保护意识。

保障粮食安全。加强粮食收购市场管理，做强粮食流通物流主体，完善粮食收购流通网络，促进粮食快速流通，构建供应稳定、储备充足、调控有力地粮食安全保障体系，严守粮食安全底线。保障粮食储备充足，做好粮食应急加工与供应，提升安全保障能力。严格落实“光盘行动”，开展节约粮食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个人爱粮节粮意识。

第四节 强化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严格落实各部门主体责任，团结一切

力量，形成整体合力，建立应急管理体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快应急能力培养，做好防灾抢灾救灾准备，提高各类灾害事故救援能力。

完善公共卫生应急防控体系。重点预防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做好应对预案。提高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法治化水平，健全完善传染病防治、公共卫生、医疗废物管理等地方法规体系。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传染病疫情综合监测、风险研判和预警，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体制机制，建立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健全重大疫情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建设区域性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

健全应急预警与处理机制。加强应急管理能力建设，通过提高预警能力和救治能力，提升应对公共危机预警与处置力，建立有效应对机制。以创建山东省防震减灾基层基础强化县为契机，加大防灾减灾救灾的建设力度，完善相关基础设施，培育一批市级以上示范项目，并在防震减灾宣传、培训、应急疏散演练、应急设备购置等给予支持。建立健全舆情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上传下达、联动协调，对突发应

急事件及时掌控舆情，正面引导与疏散群众恐慌心理。

加强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借助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构建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应急管理运行分析及预测预警研究工作，实现信息资源整合、协调调度统一、应急处理联动的治理新体系。建设治理运行管理中心，按照“县域一体、上下贯通”原则，以防范化解全县各类矛盾风险为着力点，以科学化、信息化、智能化为目标，聚焦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社会安全领域，进行数据信息高效聚合、治理运行科学管理。

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健全军地信息交流共享、重大设施共建共用、应急物资联储联保等机制。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和军地协同创新，拓展畅通“民参军”渠道，创新健全“军转民”机制。全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推动民兵工作高质量发展，完善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体系建设。统筹谋划加强双拥组织保障，不断提升双拥服务水平，开创新时代双拥工作新局面。

第十章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确保规划蓝图落实

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

心作用，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广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形成强大动力，凝心聚力把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全县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我县产业发展的领导，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完善平阴县四大百亿级产业领导小组及推进工作机制，统筹安排调查研究工作和重大规划制定，研究部署和指导产业发展各项工作，协调和调度部署各项具体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和解决规划实施中的具体问题和困难，对资源统筹配置、重大项目建设等问题统一政策、协调立场，及时沟通情况、合作推进。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根据本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提出具体工作的目标要求和年度计划。各镇政府、街道办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推进机构，广泛调动各类社会主体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纪检监察机关牢牢守住政治监督根本定位，聚焦“十四五”规划落实情况强化监督检查，做到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着力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为如期完成任务提供坚强保障。

第二节 强化要素保障

加强资金保障，设立县级产业发展基金，挖掘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潜能，创新“财政资金+基金+金融”投融资模式，提升PPP规范化运营水平，撬动更多社会资本跟进，支持产业发展重点项目、重大平台建设。扩大对产业金融、医药食品、文化旅游等领域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实施范围。对新产业发展快、用地集约且需求大的镇（街道），适度增加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土地供给，推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向中小企业供应土地，加大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利用力度。政府部门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供应标准厂房、科技孵化器用地等，对龙头企业投资建设“园中园”，或实施重大项目、重大技改项目的，通过“先租后让、长期租赁、弹性年期”等多元化用地办法，优先保障项目建设用地，推动新产业集聚发展。

第三节 加快项目建设

谋划一批带动作用大、技术含量高、市场效益好的重大项目，争取更多项目纳入省、市重点项目库。注重发挥部门、科研院所、企业、专家、人才、第三方机构作用，完善项目筛选论证程序。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实施项目退出和增补制度，每年组织一次项目论证会，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纳入项目库管理，进展缓慢或无法实

施的项目及时调出。强化项目管理服务，对重大项目建立绿色通道，全程跟踪服务、上门服务，帮助完善前期手续，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围绕新建、续建、竣工、储备等关键环节，注重统筹、突出重点、创新机制、精准发力，建立“四督四保”（督新建保开工、督续建保竣工、督竣工保达产、督储备保转化）推进机制，着力提高开工率、竣工率、达产率和转化率。强化重大项目信息采集、数据分析、进展监控、结果评价机制，实现对入库项目管理、推进、监管、服务的全过程覆盖，保障重大项目顺利实施。

第四节 完善监督考核

加强对相关工作和项目的考核比重，列入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督查事项，强化督促检查，跟踪问效。各部门综合运用考核结果，制定针对性奖惩措施，对成效突出的街镇政府，给予政策倾斜，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约谈或问责。对项目争取工作实行专项记功激励，促进各项工作走在全市前列取得突出成效。开展对规划指标、政策措施和重大项目实施、集约节约用地等情况的跟踪监测，进行年度总结评估，强化动态管理，确保规划实施效果。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阴县征收（预储）集体土地
长期补偿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

平政字〔2021〕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阴县征收（预储）集体土地长期补偿标准调整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日

平阴县征收（预储）集体土地长期补偿标准 调整方案

为维护被征收土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的合法权益，规范集体土地长期补偿调整标准，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调整依据

本次参照征收（预储）耕地平均年产值等因素确定的年度区片综合地价、《平阴县征收征用集体土地补偿办法》（平政发〔2005〕1号）、《平阴县调整占地补偿标准意见》（平政发〔2009〕13号）、《平阴县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管理办法》（平政发〔2014〕2号）、《平阴县征收征用集体土地长期补偿标准调整实施方案》（平政发〔2016〕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根据统计部门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上涨指数，对占地补偿标准进行调整。

二、调整原则、范围及标准

（一）调整原则。坚持公开公正、同地同价和区别对待的原则。

（二）调整范围。本方案印发前签订补偿合同且纳入县财政补偿范围的所有土地补偿安置项目。

（三）调整标准。按照居民消费价格上涨指数进行调整，2015年至2019年全国居民消费价格上涨指数为10.4%。

1. 根据我县实际，原补偿标准为1300元/亩/年的提高到1440元/亩/年，原补偿标准为1100至1168元/亩/年的提高到1290元/亩/年，原补偿标准为1000至1038元/亩/年的提高到1150元/亩/年，原补偿标准为910元/亩/年的提高到1010元/亩/年，原补偿标准为569至649元/亩/年的提高到720元/亩/年，原补偿标准为65至341元/亩/年的提高到380元/亩/年。

在本方案有效期内，新签订土地预储补偿协议的，补偿标准要与周边土地补偿标准保持一致，但最高不得超过1440元/亩/年。

2. 县城规划区范围外的调整标准，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照上述规定制定，报县政府备案后执行。

三、资金来源

（一）原由县财政部门补偿的，按补偿合同面积和调整后的标准，由县财政部

门按原渠道进行补偿。

（二）镇（街道）所属项目的占地补偿，按照税收贡献的归属，由镇（街道）按调整后的相应标准进行补偿。

四、执行期限

本方案有效期五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PYDR-2021-0010006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黄河玫瑰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
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字〔2021〕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山东黄河玫瑰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31日

山东黄河玫瑰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黄河玫瑰湖国家湿地公园（以下简称湿地公园）的保护和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湿地公园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周边景观控制区内从事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 湿地公园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周边景观控制区以平阴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政府）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山东黄河玫瑰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划定的范围为准，并由县政府依法向社会公示，组织有关部门标界立碑。

第四条 湿地公园的保护和管理，应当遵循“保护优先、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县政府应当加强对湿地公园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湿地公园保护和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

第六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湿地公园保护的组织和监管工作；县发改、财政、环保、农业、公安、水利、建设、城

管执法等部门及有关街道办事处按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的湿地保护工作。

县政府设立的山东黄河玫瑰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湿地公园的保护和管理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湿地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

（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湿地资源实施保护、监测、管理和合理利用；

（三）行使县政府及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委托的职权。

管理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的规定，依法开展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湿地公园保护所需要的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

鼓励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保护利用湿地。

鼓励社会企事业单位、个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资金支持湿地公园的保护。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湿地公园自然生态环境、人文历史风貌和湿

地公园设施的义务，并有权举报、制止破坏行为。

鼓励单位和个人为湿地公园保护工作提供志愿服务。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山东黄河玫瑰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是湿地公园保护、建设、管理和利用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当严格遵守。

第十条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确因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需要而对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 湿地公园分为湿地保育区、恢复重建区、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和管理服务区，实行分区管理。

湿地保育区主要开展保护、监测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

恢复重建区仅能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

宣教展示区可以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活动；

合理利用区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相关活动；

管理服务区主要是维持湿地公园的日常管理，生态旅游和科普宣教活动的接待

和服务等。

第十二条 湿地公园周边景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与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相衔接。

第十三条 湿地公园内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遵守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按照相关法定程序报批后方可进行。

禁止在湿地公园内新建、改建、扩建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

第十四条 经批准在湿地公园内从事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湿地风景资源和自然生态环境。建设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

第三章 保护

第十五条 湿地公园内的水体、野生动物、植物植被、地形地貌等生态环境，均属湿地公园的生态资源，应当严加保护。

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湿地公园生态容量和生态平衡的需要，对湿地公园的重要区域实行封闭保护，禁止或限制人员进入。

第十六条 禁止在湿地保护范围内实施围垦、填埋湿地；禁止擅自挖塘、取土、采沙、采石、采矿、烧荒。

第十七条 湿地公园内河、塘、池、沟等水体不得擅自占用、围圈、填埋、堵截、遮掩水体、水面等；确需对水体、水面进行整修或利用的，应当按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禁止投放、引进任何可能造成湿地公园生态环境破坏的外来物种。

自然资源局及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外来物种信息系统，并建立和及时更新危险的入侵物种名录，防止其扩散。

自然资源局及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湿地公园物种种源的培育研究和可持续利用工作。

第十九条 未经自然资源局及管理机构同意，禁止在湿地公园内放生动物。

第二十条 禁止在湿地公园内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及水生动物洄游通道。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湿地公园内捕捉陆生野生动物，禁止在湿地公园内猎捕、杀害湿地野生鸟类，捡拾鸟卵。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湿地公园内采用投毒、撒网、电击等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严格控制在湿地公园内捕捞水生动物。

第二十三条 严格控制在湿地公园内采集植物资源。确需在湿地公园内采集植物物种、标本、药材、植物繁殖材料和其他林副产品的，应当经自然资源局及管理机构同意后，在指定的范围、地点限量采集。

第二十四条 自然资源局及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湿地公园的植树绿化和病虫害防治工作，保护好植被和动（植）物物种的

生长、栖息条件。

第二十五条 禁止擅自砍伐、移植、损毁湿地公园内的树木。确需砍伐或移植树木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求管理机构的意见并报相关部门审批。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湿地公园内从事砌石、填土、挖掘、硬化土地、倾倒废土等改变地形地貌的行为。确需实施的，应当按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批。

第二十七条 自然资源局及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湿地公园的生态监测，对湿地公园的水环境、湿地生态特征、湿地植被演替、湿地保护类群的动态变化及时进行调查和监测，评价其生境适宜性变化，并有针对性地制定保护和修复措施，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八条 湿地公园周边开展农耕渔事活动时，应当采取自然生态的综合防治措施，以防止对水体、土壤和空气的污染。

第二十九条 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攀折、刻划、钉拴、摇晃树木，损坏绿地草坪，擅自采摘花草、果实等；
- （二）在景物上涂写、刻划、张贴等；
- （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
- （四）擅自进行种植和养殖等；

(五) 垂钓、游泳、滑冰、洗衣等；

(六) 其他破坏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第四章 利用

第三十条 利用湿地资源必须符合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维护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第三十一条 充分发挥黄河玫瑰湖国家湿地公园的功能作用，加强县城污水处理厂中水和雨洪水的湿地净化氧化，实现水资源的回收再利用，减少水资源流失。

第三十二条 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湿地公园在科普宣传方面的作用，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活动。

对于依托湿地公园开展的宣传活动，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十三条 自然资源局及管理机构应当会同科研机构积极开展湿地资源保护和利用的研究，建立和完善湿地保护及利用技术推广体系，推动湿地保护和利用工作的开展。

第三十四条 利用湿地公园的生态资源，不得改变湿地生态系统的基本功能，不得超出资源的再生能力或者给野生植物物种造成永久性损害，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

第三十五条 在湿地公园内进行科学调查、研究观测、科普教育等教学科研活

动的，应当经管理机构批准。

第五章 管理

第三十六条 进入湿地公园的人员，应当服从管理机构的管理，自觉遵守湿地公园的各项规定，爱护公共设施，保护湿地资源。

第三十七条 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火灾、溺水、极端天气等应急预案，设置必要的安全设施。发生安全事故时，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救援措施。

第三十八条 管理机构应当科学合理地确定湿地公园的环境容量、游览接待容量、年可游天数和游览线路，根据保护的实际需要，可以对湿地公园部分地段的游览线路实行限制。

禁止开设与湿地公园保护目的不一致的旅游项目。

进入湿地公园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游览管理制度，按照指定路线参观、游览。

第三十九条 严格控制湿地公园内商业服务网点的设置和数量。商业服务网点的设置由自然资源局及湿地管理机构组织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并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禁止擅自搭棚、设摊、设点经营等行为。

第四十条 严格控制在湿地公园内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活动举办单位（组织

者)依法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手续,经湿地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四十一条 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湿地公园内的环境卫生管理,配置符合要求的环境卫生设施和设备,建立环境卫生责任制。

经营者应当及时清运各种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垃圾,做好经营范围内的清扫和保洁工作,实施垃圾分类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7月31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成员分工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1〕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六十九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部分县政府领导成员分工通知如下：

张军同志分管县城改公司、县城建公司、县土地整治公司、众联矿业公司。

刘江亭同志协助张军同志负责卫生健康等方面工作。协助李培振同志负责玫瑰产业发展、大健康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张军同志分管县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协助李培振同志分管县玫瑰产业发展中心。

其他县政府领导分工保持不变。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

PYDR-2021-0010005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水利工程管理养护维修办法
(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1〕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平阴县水利工程管理养护维修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

平阴县水利工程管理养护维修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水利工程管理，扎实有效推进全县水利工程基本建设，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确保全县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山东省农田水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按照“建管护一体”、“谁受益、谁管护”的要求，坚持“节水优先，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由各级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原则，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河道（除黄河外，下同）、水库、塘坝、泵站、水闸（橡胶坝）、渠道（管道）、机井、窖池、管网、测水量水设施、水源地等

水利工程及相关水利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养护、维修（以下简称《管修养护》（试行））等工作。

第二章 管修养护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水利工程管修养护范围是指：

（一）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堤脚外侧 5 至 10 米的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以最高洪水位向外 5 至 10 米；

（二）水库、塘坝的大坝及其附属建筑物、管理房及其他设施；上游库区边线以外 10 米，坝区坡脚外 10 至 50 米；

（三）水闸（橡胶坝）建筑物边线以外 5 至 20 米；

（四）灌区干、支渠两侧外坡脚外 2 至 4 米；挡水、泄水、引水、提水设施和水电站、排灌站等工程边线以外 10 至 50 米；

（五）水源地管护范围按划定的水源地保护范围确定，自来水饮水工程管线以

外 2 至 4 米，建筑物边线以外 10 米；

（六）农田水利工程建筑物及管线边线以外 2 至 4 米。

第三章 管修养护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是落实工程管护的责任主体；县水务局负责全县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的规划、管修养护资金的落实及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小型农田灌溉工程设施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各镇（街道）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建立“县负总责、镇（街道）落实、村为主体、所有者管护、使用者自护、受益者参与”的工程管护机制，落实各级责任。

第五条 各镇（街道）全面负责本辖区内水利工程的管修养护与运行工作，主要包括设置工作机构，落实行政、技术（各水利站分别是本管辖区域内水利工程管理业务指导单位）、岗位责任人，组织辖区内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按照工程分类划定管护范围，明确管护职责和标准，落实本级管修养护资金，组织联村工程管修养护与运行，督导各村（居）开展水利工程的管修养护，制定考核办法并对辖区内各类水利工程管修养护员实施月、季、年度考核，用好上级补助资金。

第六条 各村（居）委员会具体负责宣传动员组织村民做好本村水利工程的管修养护与运行工作，明确一名村干部专门负责，按照镇（街道）划定的管护范围推选本村所管工程的管修养护员，并督导其开展日常管理、养护、维修等工作，协助县、镇（街道）做好跨区域工程的管修养护与运行，并通过用水者协会、承包、租赁等方式加强本村（居）水利工程的管修养护与运行，制定制度，落实责任，用好各级管护资金。

各类水利工程管修养护员任期一般为 1 年，管护补助按约定支付，考核合格者方可续用。在日常工作中，各类水利工程管修养护员存在履职不到位，影响工程安全、效益发挥的，要及时撤换。

田山平阴分灌区骨干渠系工程由平阴县田山灌区服务中心管理，外山、姜沟等 2 个中型灌区骨干渠系工程由农民用水组织管理，龙桥、桃园、望口山、柳山头等 4 个中型灌区骨干渠系工程由镇政府成立灌区管理机构自行管理。

第四章 管修养护标准及要求

第七条 通过加强对水利工程及相关设施的管修养护，确保工程有专人巡查管护，管理范围内整洁无垃圾及违法填筑物，工程安全运行，警示标志保护良好，发生违法行为能及时制止并上报等。

具体标准如下：

- （一）河道的堤坝表面无缺陷，桥、涵、闸等工作正常，启闭灵活；
- （二）水库、塘坝的大坝、溢洪道、放水洞等整体完好、无损坏，闸门启闭灵活，溢洪道行洪畅通；
- （三）水闸闸口无淤积，闸门启闭灵活，运行正常；橡胶坝控制设施及坝袋完好，安全运行；
- （四）泵站运行正常，进出水顺畅；主体结构完好，泵房、流道、进出水池等附属设施整洁，不存在流道、进出水池堵塞、淤积现象；无设备损坏和被盗现象；机电设备及工程设施表面清洁，维修保养良好；
- （五）沟渠畅通，无乱占水面，水面无漂浮物，沟渠坡、沟渠内无垃圾，沟渠内无有害水生植物；沟堤无乱填乱挖、乱垦乱种、乱堆乱放、乱搭乱建，无坟等。护坡、护岸等工程无缺损、渠无坍塌等险情；
- （六）水源地保护范围内无污染，输水管网、阀件、机电设备完好，运行正常，检修养护及时，保障户户水通；
- （七）水利工程设施和机电设备维修保养、更换易损件及时，保障工程、设施、机电设备等完好；
- （八）测水量水工程设施运行正常，

保养维修及时。

第八条 水利工程管护要求：应做到“一查、二报、三管、四护”。

具体为：

- （一）沟渠管护。对管理范围内各类乱垦乱种行为进行有效劝止和铲除，对堆放草垛、杂物等及时清理；对管理范围内随便开挖、垦种、搭建、取土、葬坟等行为及时制止、清理或封堵；对河道、渠道内的阻水杂物、高秆作物、有害杂草等进行及时清除；对破坏灌排水系、随意浪费灌溉水的行为及时制止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维护好渠道各类建筑物。及时清除管护范围内的各种垃圾和有害漂浮物、水草；制止向河道内抛入稻麦秸秆、弃置废棍棒、设置障碍物或围网养殖等阻碍河道行水或致河道水质恶化的行为。对无法清理、拆除的要及时上报。
- （二）灌排泵站管护。负责泵站机组、测水量水设施等的正常运行及日常管理维护工作。开机前检查电路、机泵是否良好，能否正常运行；泵站运行时，不得擅自离开岗位，要注意观察仪表、机泵运行情况，并做好记录，如发现电、机、泵有问题，要立即停机并及时汇报，不得带病运行；保持泵室内外的卫生，室内物品摆放整齐。发现有偷盗现象及时上报，并及时了解线索。

(三) 其他各类水利工程管护。及时清除污泥、杂物等，保持工程清洁，定期疏通涵管。定期检查工程是否完好，能否正常运行，如有损坏及时上报，属人为破坏，及时了解线索，并要求破坏人自行修复或给予一定赔偿。

第五章 创新工程管护模式，完善引黄灌区水价机制建设

第九条 根据水利工程规模、型式、受益范围等，因地制宜采取科学合理的管理模式，建立健全行政管理、专业管理和受益主体民主自治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主要在我县引黄灌区及井灌区内创新推广五种管理模式：

一是专业服务队管理。以镇（街道）或村为单元成立水利专业服务队，负责工程的管理维护，维护经费从水费中计提。

二是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管理。扶持引导项目区群众成立用水户协会、水利合作社等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负责对拥有所有权、使用权、管理权的水利工程设施进行日常维护、水费收取和提升改造等。

三是公司化管理。对于经营性的农田水利灌溉工程，进一步厘清政府和市场的关系，采取市场化的路子，吸引专业化公司参与管理，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对能够实现盈利的水利工程要积极推广该模式。

四是物业化管理。对于跨行政村的水利工程管理维护，由镇（街道）打捆招标，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水利工程调度运行由原管理主体负责。

五是农户管理。井灌区推广“井长制”管理模式，以井为单位成立灌溉小组，各小组独立核算，受益农户推选组长，负责灌溉服务和工程维护，维修费用由组员分摊，让受益农户真正成为水利工程管理主体。

第十条 健全引黄灌区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完善灌区农田水利工程体系，配套计量设施，提升信息化支撑能力，深化农业用水机制改革，健全水价形成、初始水权、用水管理、财政奖补和工程运行管护等机制，提高供水用水管理水平，实施灌区用水总量控制、定额分配、计量收费，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障粮食安全和水安全。

(一) 完善配齐计量设施：

1、合理细化计量单元。科学设置取用水计量设施，做到应设尽设。在渠首和干支渠口门、骨干工程与末级渠系分界点（一般是斗渠口）、末级渠系上各自然村边界（进、出村处），配备计量设施，供水计量实现到村全覆盖。分类细化用水计量单

元至地块，实行网格化计量。其中：小型泵站及井灌区，以单井或每座泵站为计量单元，采取“以电折水”、“移动式水表”等方式，实现计量到户；自流区及分散式提水区，实行“总量控制、水量包干”，以地块为计量单元，因地制宜配备便携式流量计，或在标准断面配套流速仪，实现计量到地块。平阴县严格按照此标准，在龙桥、盆王、外山、桃园、望口山、柳山头、姜沟泵站安装超声波流量计 22 套；渠道及管道安装超声波流量计 29 套，安装渠道量水槽 26 套；在 7 个镇（街）田间工程安装配套移动式流量计 277 套。其中各引黄灌区骨干工程、末级渠系、田间工程网络化测水量水体系达到 18.5 万亩。

2、明确计量管理主体。利用农业用水信息化管理平台，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合理明确工程管护责任。灌区骨干渠系的供水计量，由平阴县田山灌区服务中心及 6 个中型灌区管理机构负责；未级渠系及以下控制灌溉区域的供水计量，由镇政府（街道）协调各村（居）落实计量管理主体，并督促建立完善供水台账，各计量管理主体要采取切实措施保障计量设施安全可靠运行。

（二）灌区供水成本核算。县发展和改革局综合考虑引黄灌区供水成本、水资源短缺及农民负担等，科学核定农业供水

成本，经前期成本监审测算，6 个中型灌区定额内农业终端水价（计量点为各末级渠系斗口）0.11 元/立方米，超定额 0.22 元/立方米；外山、姜沟二级提水定额内农业终端水价（计量点为各末级渠系斗口）0.46 元/立方米（含政府补贴），超定额 0.56 元/立方米；田山二级提水定额内农业终端水价（计量点为各末级渠系斗口）0.30 元/立方米（含政府补贴），超定额 0.40 元/立方米；田山三级提水定额内农业终端水价（计量点为各末级渠系斗口）0.65 元/立方米（含政府补贴），超定额 0.75 元/立方米。（详见平发改字〔2020〕89 号）。

平阴县田山灌区服务中心收取田山平阴分灌区水费，6 个中型灌区分别收取各灌区内水费，实现全部引黄灌区农业用水计量定价收费。

（三）建立农业初始水权制度。在实行区域用水总量控制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各行业及各灌区单位用水总量控制机制，实施灌溉定额管理，科学分配农业初始水权、办理取水许可证、明确各级用水管理组织，建设水权交易市场。

引黄水量合理分配到各用水单位（详见平水字〔2020〕77 号）。

（四）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坚持政府主导，合理引导，探索完善农业节

水奖补机制，财政、水务等各部门等要多方筹措资金，细化奖补对象、方式、标准、程序等，对管护到位、群众认可、节水显著的发放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促进工程及计量设施有效发挥效益，激励用水组织积极主动推行节水。

第六章 资金筹集和管理

第十一条 按照“分级负责”和“受益者负担”的原则，管修养护补助资金的组成主要有：

- （一）市级以上补助；
- （二）县级专项预算列支；
- （三）镇（街道）预算列支；
- （四）村（居）自筹及社会赞助；
- （五）由水费中提取。

管修养护补助资金，每年由县水务局负责编制下年的水利工程管理养护县级补助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并列入下年度水务部门预算。

第十二条 水利工程管修养护按照辖区内的水利工程状况、数量规模、功能作用、效益发挥等情况确定补助标准，补助标准由县水务局根据每年实际情况确定县级补助比例。

第十三条 管修养护补助资金用于水利（饮水）工程设施和机电设备、管线、

阀门、测水量水设施等的购置维修，河道、水库、塘坝等水利工程的管修养护及巡查督导管理。要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用于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不得用于弥补原来养护费用和偿还债务等。

资金的使用管理接受县审计、财政部门及市水务局的监督。

第七章 考核、监督与奖惩

第十四条 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组成考核小组对镇（街道）水利工程管修养护工作进行专项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另行制定）。

考核方式分为明查和暗查：明查实行每季度考核一次，暗查实行不定期抽查，综合4个季度明查和暗查考核分值，确定年度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综合4季度考核平均分95分以上的（含95分）评定为优秀；平均分94-80分的（含80分）评定为良好；平均分79-70分的（含70分）评定为合格；平均分7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各镇（街道）负责对本辖区所有水利工程管修养护员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及细则由镇（街道）自行制定。

第十五条 管修养护补助资金每年分

两次拨付各镇（街道），第一次拨付 40%，第二次拨付剩余资金。对目标任务完成较好且综合考核优秀的镇（街道），年底全额拨付管修养护补助资金；综合考核良好的，年底拨付 90%管修养护补助资金；综合考核合格的，年底拨付 60%管修养护补助资金；综合考核不合格的，年底取消剩余管修养护补助资金，扣减的补助资金用于奖励成绩优秀的镇（街道）。

对因管护不利，造成损失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全县通报；对造成重大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人身伤亡等严重后果的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由相关部门约谈其负责人。

第十六条 县政府制定奖补机制，多方筹措奖补资金，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大中型灌区及小型农田小利工程实行精准补助和节水奖励。

以供水单位管理机井、引黄泵站等灌区或用水主体灌溉范围为基本单元，并鼓励镇（街道）、村等多个单元平衡统筹，遵循可用资金收支平衡、总量控制的原则，按照年度或灌溉周期动态制定精准补助和节水奖励标准，确保形成长效激励机制。补助标准根据本年度资金规模适当确定。

精准补贴对象主要为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定额内用水的种植粮食作物的用水

主体，包括不同规模的农民用水户、正式登记注册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依法设立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专业服务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组织及小型灌排设施管护组织。节水奖励对象为积极推广应用工程节水、管理节水、农艺节水、调整种植结构并取得明显节水成效的农业用水主体或供水单位，重点奖励农村基层用水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种粮大户，奖励标准根据本年度资金规模适当确定。

实施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应坚持公平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并与节水成效、财力状况等相匹配，做到方案明确，责任清晰、全程监督、群众认可。

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由县水务局会同县财政局组织开展，镇（街道）具体实施、各级用水主体、供水单位主动配合完成。县、镇（街道）财政部门及各级用水主体、供水单位要分别设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资金专账，并做到规范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和截留。兑付后的补贴、奖励资金由相应的补贴、奖励对象支配使用，其中补贴资金原则上用于支付定额内用水成本和补偿供水工程运行维护支出，奖励资金原则上用于补偿实现农业节水支出和继续扩大农业节水规模投资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享受奖补政策：

- 1、未建立管护组织；
- 2、农业灌溉用水未实现计量远传；
- 3、管护机制覆盖项目村出现灌溉问题投诉（以县热线办投诉统计为准）；
- 4、对于未发生实际灌溉的，因种植面积缩减或转产等非节水原因引起用水量下降的，不得给予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平阴县水务局负责解释。

PYDR-2021-0010004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
节水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1〕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平阴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

平阴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进一步促进农业节水，保障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有序进行，实现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目标，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17〕2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管理。国有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精准补贴，是指对用水主体或供水单位农田灌溉设施运行维护成本给予部分补贴（或粮食作物种植测算的定额内用水补偿）；所称节水奖励，是指对农业节水取得成效给予的奖励。本办法所指用水主体，是指农民用水户、正式登记注册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以及依法设立的新型农业经营组织；供水单位，是指末级渠系及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管护组织以及供水经营组织。

第四条 实施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应坚持公平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并与节水成效、财力状况等相匹配，做到方案明确、责任清晰、全程监督、群众认可。

第五条 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由县水务局组织开展，镇（街道）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各级用水主体、供水单位主动配合完成。各级用水主体、供水单位要分别设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专账，并做到规范管理。

第六条 以供水单位管理机井、泵站等灌区或用水主体灌溉范围为基本单元，并鼓励镇（街道）、村等多个单元平衡统筹，遵循可用资金收支平衡、总量控制的原则，按照年度或灌溉周期动态制定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标准，确保形成长效激励机制。

第二章 精准补贴

第七条 精准补贴对象主要为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定额内用水的种植粮食作物的用水主体，包括不同规模的农民用水户、正式登记注册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

依法设立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专业服务公司、农民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组织以及小型灌排设施和配套计量设施管护组织。

精准补贴以水价调整为前提，并与农民灌溉用水承受能力挂钩，对于未实际灌溉、农业用水超出定额、农业水价调整未达到要求或未超出农户承受能力的，暂不给予补贴。

第八条 采取直接与间接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可以按标准直接补贴到用水主体；也可以按标准先补贴给供水单位；也可以冲抵下一年度水费，但冲抵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九条 精准补贴标准主要依据改革前、后定额内用水的提价幅度并结合水费支出变化情况综合确定。计量条件允许的按方确定执行标准，条件不具备的也可按亩或亩次确定执行标准。精准补贴标准暂定为：引黄二级提水泵站灌区补贴 0.2 元 / 立方米，引黄三级泵站灌区 0.4 元 / 立方米，井深 100 米以上的水肥一体化高效节水机井灌区补贴不超过 400 元 / (年·眼)。

第十条 农业用水补贴按照申请、审核、公示、批准、兑付等程序实施。每年初，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范围内供水单位或用水主体按年度或灌溉周期向所在镇（街道）提出申请；镇（街）依据补贴资金额

度等情况进行审核确定补贴方案；审核结果在镇（街道）、村两级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经县水务局批准，由县财政局兑付，对于管理范围跨镇（街道）管理且具备条件的供水组织，也可直接向县水务局提出申请。

第三章 节水奖励

第十一条 节水奖励对象为积极推广应用工程节水、管理节水、农艺节水、调整种植结构并取得明显节水成效的农业用水主体或供水单位，重点奖励农村基层用水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种粮大户等。

对于未发生实际灌溉的、因种植面积缩减或转产等非节水因素引起用水量下降的，不得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采取资金与实物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节水奖励。可以给予直接的资金奖励；也可以给予节水设备、计量设施等实质奖励；具备水权交易条件的，可以对节水量实施回购。

第十三条 奖励标准主要依据节水量、规模、成效等因素综合确定，按实际节水方量核定并作为执行标准，也可按节水灌溉亩次、节水设施数量等确定执行标准。奖励标准暂定为：0.05-0.4 元 / 立方米。

第十四条 农业节水奖励按照申请、审核、公示、批准、兑付等程序实施。每

年初，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范围内农业用水主体或供水单位按年度或灌溉周期向所在镇（街道）提出申请；所在镇（街道）依据奖励资金额度等情况进行审核，确定奖励方案；审核结果在镇（街道）、村两级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经县水务局批准拨付到位。

第四章 资金来源、分配使用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来源，包括县级及上级财政补助、水费收入、水权转让分成收入、社会捐助等。

第十六条 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由县水务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镇（街道）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域内镇（街道）灌溉用水、奖补申请等情况，及时将补助、奖励资金分配到镇（街道）或跨镇（街道）用水主体或供水组织，各镇（街道）负责进一步分配至辖区内独立的用水主体或供水组织；各用水主体或供水组织将兑付、使用证明材料建档，跨镇（街道）的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存管，不跨镇（街道）的报所在镇（街道）存管。

第十七条 兑付后的补贴、奖励资金

由相应的补贴、奖励对象支配使用，其中补贴资金原则上用于支付定额内用水成本和补偿供水工程运行维护支出，奖励资金原则上用于补偿实现农业节水支出和继续扩大农业节水规模投资。

第十八条 各补贴、奖励申请主体应建立用水管理、水费收支、维修养护支出、奖补管理资金台帐，提高综合用水管理水平和财务管理能力，并主动配合各级水利、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结合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把测水量水设备管理信息化系统，作为监管和服务的平台。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全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建设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字〔2021〕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环境质量和市民生活品质，破解电动汽车充电难题，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4部委《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行动计划》（发改能源〔2018〕1698号）和省发展改革委等16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改能源〔2019〕1183号，济南市《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20〕1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提升城市环境质量、城市品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水平为目标，在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和市静态交通管理运营单位的技术支持下，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因地制宜、满足需求的原则，强化统筹规划、示范引领，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保障能力。到2022年底，全县充电基础设施车桩比争取达到1:1，到2025年底，全县充电基础设施保有量不少于500个，基本建成快慢相济、管理规范、智能高效的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站桩互补、布局合理、适度超前的充换电网络，切实满足和保障社会民生充换电需求。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进居民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1. 规范新建居民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居民小区应将所有停车位统一敷设充电基础设施供电线路，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包括预埋电力管线和预留电力容量），并按照不低于停车位 10%的比例配建充电设施。按照《关于做好配建充电基础设施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济发改电力〔2020〕412 号）规定，新建居民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纳入项目审批验收范围，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对有固定停车位的用户，优先结合停车位建设充电设施；对无固定停车位的用户，鼓励开发商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充电车位，并建立充电车位分时共享机制，为用户充电创造条件。

2. 加快既有居民区设施改造。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及城乡配电网升级，统筹考虑既有住宅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单位和电网企业要根据全县电动汽车发展及推广应用情况，按照适度超前原则，积极推进现有居民区（含老旧小区、高压自管小区）停车位的电气化改造，确保满足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用电需求。对专用固定停车位（含一年及以上租赁期车位），按“一表一车位”模式实施配套供电设施增容改造，每个停车位配置适当容量的电能表。利用公共停车位建设相对集中公共充电设

施的，结合小区实际情况及电动汽车用户的充电需求，实施配套供电设施改造，合理配置供电容量。实施配电能力提升改造后，电力容量仍不足的居民区，推广整体智能有序充电管理模式，引导电动汽车负荷低谷充电。

3. 有效发挥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的作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镇街道（含经济开发区，下同）、社区村居委会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4 部委《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11 号）中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示范文本的要求，主动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引导支持居民小区以慢充为主的充电设施建设改造。鼓励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用户需求及业主大会授权，优化配置利用公共停车位建设相对集中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并提供充电服务。物业服务企业应配合业主或其委托的建设单位及时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协助现场勘查、施工，未经消防、供电部门认定，不得以安全、电力容量不足等理由阻挠业主安装私用充电桩。（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住房保障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平阴县供电公司、各镇街道）

(二)完善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

1. 新建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应按不低于15%的车位比例建设以快充为主的充电基础设施,行政审批部门在核发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严格审核,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竣工验收时应落实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2020年10月1日之后竣工验收的新建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在建项目参照上述标准执行。加快既有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到2022年年底前实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的车位占比不低于15%的目标。县城区达到平均服务半径小于2.5公里的社会公共领域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布局。

2. 加快推进国省道路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结合我县境内已有和拟建设改造的国省道路停车区,鼓励自建或与第三方合作建设,充分利用存量土地资源,在国省道路沿线建设快充设施,减少充电车辆进城并满足城际过境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3. 优化建设公共区域充换电设施。创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模式,鼓励有成熟充换电能力和规模条件的运营机构采取独立占地或结合各类公共停车场进行区域布局设点。(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行政审批局、国网平阴县供电公司、各镇街道)

(三)加快行业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对于公交、出租、环卫、物流、邮政快递、分时租赁、共享汽车等公共服务领域的电动汽车,运营单位可自筹资金或与专业充换电运营企业合作,依托城镇客运线路和环卫物流等站场,优先在停车场站配建快慢相济的充换电设施,实现与城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高效互补。鼓励有条件的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县邮政公司、各镇街道)

(四)推进公务用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及企事业单位应结合本单位电动汽车配备更新计划、提供社会公众服务以及干部职工使用电动汽车需求,可采取自筹资金或与专业运营企业合作方式,利用单位内部停车场地资源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优先建设成本相对较低的交流慢充桩,根据实际需求合理配建一定比例快充桩,具备场地条件的单位应实现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单位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情况纳入公共机构节能减排考核奖励范围。(责任单位: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

(五) 鼓励旅游景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在全县具备条件的重点景区实现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重点在玫瑰湖湿地公园、芳蕾玫瑰田园综合体、玫瑰花研究所、翠屏山、洪范池书院泉等旅游景区周边结合实际建设以快充为主的充电设施。(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各镇街道)

(六) 推进油气电氢交通能源设施融合。新建加油(气、氢)站根据场地条件须同步配建相应数量的快充换电设施。加快推进既有加油(气)站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到2022年底,全县具备场地及安全条件的加油(气)站规划建设充电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规划引领和用地保障。将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加快形成多层次的充换电服务体系。明确和细化充电基础设施用地政策,保障公交、出租、分时租赁等运营类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针对老旧、电力扩容困难且有一定

充电需求数量的居民区,应先结合改造进行调整,确实无法解决的应具备就近选择公共充电设施条件或在周边合理范围内科学选址建设临时性公共充电设施。确需以单建方式建设的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应符合城市规划或专项规划,按照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原则,将充电基础设施用地纳入交通设施用地或公用设施用地范围,根据可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情况,优先安排土地供应。(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街道)

(二) 简化建设审批手续。个人在自有停车位,各居住区、单位、企业在既有停车场、加油(气)站内建设安装充换电设施(含配套)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新建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的,无需为同步建设充换电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新建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应符合城乡规划,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配(结)建充电基础设施雨棚等安全、防护附属设施的,无需单独报批。(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局、国网平阴县供电公司、各镇街道)

（三）提升配套电网保障能力。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新建与改造项目应符合电力专项规划和城乡规划，在用地保障、廊道通行等方面给予支持，切实做到“设施建设、电网先行”。电网企业应为充电基础设施报装及增容开辟绿色通道，优化流程、简化手续、限时办结，保证充电基础设施快速无障碍接入；结合实际情况及用户需求，做好产权分界点前的配套供电设施改造工作，合理配置供电容量，不得收取接网费用。（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国网平阴县供电公司）

（四）降低充电费用。落实国家、省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扶持政策，电动汽车充电电价标准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改能源〔2019〕1183号）执行。鼓励具有一定规模的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和电力需求响应。充换电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各运营企业应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经营场所公示收费标准、计价方式等信息，不得出现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行为，维护正常市场价格秩序。全县范围内的各停车场在提供新能源汽车入场充换电服务期间，除收取电费和充换电服务费外，不得收取停车费等任何其他费用。鼓励各停车

场结合自身运营实际，对充换电完成后继续停放的车辆提供停车优惠。（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国网平阴县供电公司、各镇街道）

（五）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争创“充电服务示范居民小区”，支持民生和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制定我县财政补助政策，重点用于支持公共和专用充换电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可通过资金补助配套、无偿划拨建设场所等方式给予政策支持。对配套服务与管理积极主动、成效突出的物业服务企业，可给予适当奖补。（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各镇街道）

（六）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按照“谁备案、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充电基础设施属地安全管理职责。将属于电网企业资产的直流快充充电桩视为电力系统配网设备的延伸，纳入电力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范畴；将属于用户资产的直流快充充电桩视为用户自有用电设备，相关部门根据行业职责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将交流慢充充电桩视为一般性用电电器，可以通过购买商业保险规避相应风险。充

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个人）应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及管理，消除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七）规范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符合国家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进行建设。认真落实《济南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济发改电力〔2020〕299号）、《关于做好配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济发改电力〔2020〕412号）、《关于转发〈关于加强和规范我省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通知〉的通知》（济发改电力〔2020〕473号）等文件标准要求。新建公共及专用充换电设施，应通过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电气安全、计量系统、电能质量等指标验收，以及与整车充电接口、通信协议的一致性检测调试后方可投入使用。（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国网平阴县供电公司）

（八）加快充电运营模式创新。结合实际，探索安全、清洁、智能、高效等多种方式建设分散式公共充电桩，打造与公

共充换电站高效互补、有机结合的城市公共充换电服务网络。规范充电车位停车管理，鼓励运用车牌识别、智能地锁等模式解决燃油车占位问题。鼓励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创新运营模式，通过智能充放电、电子商务、广告等提供增值服务，将相关收入用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提升充电基础设施可持续发展能力。（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应急局、国网平阴县供电公司）

（九）推动充换电服务信息资源共享。实现充换电运营系统与省充电基础设施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市静态交通云平台对接，推动共用共享、互联互通，实现全县充电基础设施在线监控、状态查询、充换电站导航等功能，提高充换电服务的智能化、便捷化水平，为全社会提供充电基础设施信息公共服务。（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工作要求

（一）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我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推进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由相关部门紧密配合的协同推进机制，明确职

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促进我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相关部门单位承担统筹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责任，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专项管理内容，要加大推进力度，认真制定工作细则，坚持目标导向，强化责任落实，按照相关标准要求落实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三）注重示范引领。针对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重点和难点，特别是涉及居民小区、公共停车场、医疗卫生、旅游景区等提供社会公众服务领域，开展充电基础

设施建设与运营模式试点示范，设立“示范小区”和“示范单位”，充分发挥现有公共设施的作用，加强政企合作，促进充电基础设施加快普及。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创建全省县域养老服务体系
创新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1〕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平阴县创建全省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阳县创建全省县域养老服务体系 创新示范县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全省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创建工作，全面夯实筑牢我县养老基础，扎实推动全县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广大老年人享受优质养老服务的愿望，增进老年人福利、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公平和谐，根据《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创建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市、区)的通知》(鲁民〔2021〕64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强化组织领导，整合要素资源，加强改革集成，推动养老服务机制体制创新，通过政府政策扶持、财政资金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主体运作，进一步完善服务设施、优化政策环境、健全服务网络、打造服务队

伍、拓展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加速培育一批创新型养老服务企业，打造养老服务发展高地，引领全县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需求导向原则。结合平阳县现阶段发展情况，精准分析我县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确定主要创建内容，提高有效供给能力，满足我县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二)多元统筹原则。采取“政府支持、社会参与、市场运作、老人享老”的模式，汇集政府各部门职能和政策，引导专业机构、公益组织、爱心人士等社会各界力量投入到养老事业，形成“聚能环”效应，着力解决养老服务发展中的难点、堵点和其他突出问题。

(三)创新实效原则。以解决养老服务发展短板问题为重点，改进养老服务供给方式、改革养老服务管理机制，发挥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破解养老服务体系发展中遇到的难点、痛点、堵点。

三、创建示范内容

(一) 立足顶层规划布局, 加强养老扶持政策创制。一是将养老服务内容纳入《平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将民政部门纳入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科学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将其纳入《平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编制“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加大养老服务工作在县委、县政府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中的考核权重。二是制定出台县级养老服务发展补助政策, 根据省、市养老服务业专项资金补助政策, 制定我县养老服务业发展扶持补助政策; 制定闲置资源利用、农村养老发展等方面的政策措施, 推动落实用地保障、税费减免、水电气暖、电信等方面的优惠扶持政策, 有序引导社会参与, 激发市场活力。三是完善和创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政策。建立居住小区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工作机制和统一登记管理制度。对新建小区, 按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标准配建养老服务用房, 并与首期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民政部门参与规划评审验收, 竣工验收后移交县民政局统一登记管理; 对既有小区, 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未达到标准

的, 参照“15 分钟养老服务圈”要求, 按每百户不低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 由城市社区所在镇街通过回购、置换、租赁、插建, 在周边区域统一选址新建或调剂等方式解决, 确保养老服务设施覆盖半径不大于 1000 米。(牵头单位: 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 健全养老服务制度,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一是建立基本公共养老服务清单发布及动态更新制度, 公开养老服务设施评定等级, 推行养老服务设施统一展示标识。二是全面落实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制度和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 提升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要达到 55%以上。借鉴东阿敬老院开展分散特困人员入院试住的方式, 在敬老院开展分散供养对象试住活动, 对有意在敬老院颐养天年的特困供养人员, 办理集中供养手续。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 符合年龄的经济困难老年人自年满 60 周岁当月起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对经过自理能力评估, 达到 2—3 级的评估下月起发放护理补贴。探索建立低保等特殊困难重度失能老年人集中供养制度。三是建立特殊老年人巡访制度, 加强对独居、空巢、农村留守、计划生育

特殊家庭老年人的关爱。四是建立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度，对纳入分散特困供养和低保待遇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为老年人居家养老提供支持。三是聚焦失能老年人长期护理需求，建立实施面向城乡居民和职工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立稳定、可持续的筹资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纳入医保、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范围。（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增加养老设施供给，推动医养康养融合发展。一是加强四级养老设施建设。县级层面，推进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合理划分功能区，使之成为集低收入群体普惠养老、特困人员兜底保障及社会人士高端养老于一体的综合型养老服务机构；镇街层面，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提升工程，打造以农村特困失能老年人专业照护为主的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镇敬老院通过改造提升增强失能老年人专业照护能力，全部达到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成为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街道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功能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实现街道全覆盖。社区(村)层面，建设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助餐食

堂等服务载体。家庭层面，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以专业机构为载体，推动发展“家庭照护床位”新模式。二是发展普惠养老，引导社会力量建设不同层次的养老机构，优先发展护理型床位。探索增加认知障碍照护、临终关怀服务供给。三是养老服务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实行备案制，申办单位向县卫生健康局备案；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向县民政局备案即可开展养老服务，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医疗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推动高质量创新发展。一是制定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依托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加强对违规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在民政、行政审批、住建、市场监管、卫健、医保等部门之间建立养老企业、组织登记实时传递机制和综合监管机制，及时了解养老机构消防、食品、卫生防疫等审核手续办理情况，养老机构登记备案率达到 100%。二是建立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应急、消防、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定期联合检查，督促指导养老机构及时整改安

全隐患；破解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难题，对存量设施改造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养老机构，按照鲁安发〔2021〕16号、济民发〔2020〕20号等文件要求，积极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历史遗留问题，确保养老机构质量及消防安全达标，确保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养老机构消防达标率达到100%。三是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水平，加强养老服务标准宣贯实施，确保《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达标率达到100%，以东阿镇敬老院标准化为试点，推动养老机构服务标准化建设。四是加强产业融合力度，发展养生养老、健康小镇、旅居养老、养老社区、康复辅具等新模式和新业态。五是创新运管模式。积极推进“互联网+养老”，打造县级养老服务供需对接平台；大力引进培育专业养老服务组织，打造优秀服务品牌，推动专业养老服务企业(组织)连锁化、规模化、标准化、优质化、品牌化建设；探索孝善基金、互助养老、时间银行等新模式。(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加强养老人才队伍建设，壮大

基层养老工作力量。一是将养老护理员培训纳入我县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计划，并纳入政府职业培训补贴范围，确保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率、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率均达到100%，提升养老服务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二是建立养老服务人才激励褒扬机制，提高“和谐使者”申报名额中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所占比例，吸引养老服务人员积极从事养老服务工作。三是依托县社工总站及街镇社工站，设置养老工作专员岗位，增强民政工作力量，组织开展政策业务培训和考察学习，提升养老管理服务水平和创新能力。四是培育养老服务志愿者队伍。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引领、村(居)民自治功能和各级老年协会协调作用，鼓励邻里互助养老和老年人之间互助服务，督促家庭成员承担赡养责任；鼓励低龄健康老年人为高龄、独居、空巢老年人提供服务；通过邻里互助、亲友相助以及志愿服务等方式，探索推广“志愿型”“储蓄型”和“市场型”相结合的互助养老模式。(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9月30日前)。起草并印发养老服务创新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养老服务体系示范县工作机

制，成立组织机构，分解工作任务，明确职能职责，全面启动养老服务体系示范县创建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10月1日-10月20日）。制定多部门养老服务的公共政策，创建支持性环境。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扎实开展创建工作，落实各项措施，全面完成各项创建任务。建立完善定期会商和督导检查制度，确保及时发现问题并协调处理。对照创建标准和要求，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评，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三）总结验收阶段（10月21日-11月30日）。对照创建标准撰写自评报告，完善创建工作相关资料并整理归档，接受市民政局初评，并准备接受省民政厅组织的考评验收。对创建过程中形成的特色创新、务实管用的经验做法模式进行总结提炼，做好宣传推广。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创建专班，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专班）会议，督促成员单位落实职责政策，统筹协调解决养老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保证创建工作顺利开展。各街镇相应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

本辖区养老服务创新示范创建工作，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资金保障。县财政要将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镇街财政也要建立发展扶持政策，列支专项工作经费，确保创新示范县建设有序高效推进。

（三）加大宣传引导。通过各级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开展养老服务创新示范工作的重要性，形成家喻户晓、广泛参与的共建局面，重点宣传一批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宣传全县推进养老服务创新示范工作中好的成绩和创新做法，提升社会参与意识和参与水平。

（四）严格督导考核。将创建工作列入2021年县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强化跟踪督查，县政府督查室、创建工作办公室以及各成员单位要定期检查、专项考核，确保养老服务创新示范工作责任到位、任务落实。

附件：平阴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创新示范县专班）成员名单

附件

平阴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 (创建示范县专班) 成员名单

- 组 长：**王秀成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张 军 副县长
- 林 景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 成 员：**孙久锁 县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 陈明水 县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 赵 利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赵长征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卞 伟 县民政局局长
- 丁士峰 县财政局局长
- 汝 涛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于现伟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李吉宏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丁连宁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李洪涛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陶庆福 县政协副主席、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 宋 勇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建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葛传荣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韩 彬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刘 钊 县税务局局长
苏道新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王大勇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张 波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卞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示范县创建）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对外正式行文。该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平阴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平阴县人民政府公报》是经县政府同意创办，由县政府办公室统一印制的政府文件汇编，主要刊登公布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公文、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和发展规划等，是县政府及其部门统一公布规范性文件法定载体的法定载体，在县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平阴县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免费赠阅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各领导及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各部门，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pingyin.gov.cn/>)信息公开专栏公布。

主办：平阴县人民政府

承办：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平阴县府前街 35 号

县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pingyin.gov.cn/>

编辑：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机要科

电话：0531-87883904

发放范围：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各部门。
